

瑞銀 (盧森堡) 股票基金公司

受盧森堡法律規範的投資公司 (「本公司」)

2019 年 01 月

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

投資人可基於本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基金公司章程、最新的年度報告以及隨後的半年度報告(如該半年報已公佈)購買基金股份。

只有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及前述文件中所載明的資訊會被視為有效。

投資人可在申購前取得重要投資人資訊(Key Investor Information Document, 簡稱 KIID)。有關本公司子基金是否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資訊,可向行政管理機構索取或向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網頁(www.bourse.lu)查詢。

本公司股份之發行和贖回應受相關之發行和贖回國家當時的法規約束。本公司將所有投資人資訊視為機密,除非係依據法令或法規條文之要求而提供。

本公司股份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

本公司股份不得向美國人發售、出售或交付。美國人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人:

- (i) 符合美國 1986 年所得稅法第 7701(a)(30) 條(Section 7701(a)(30) of the 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及其修訂內容定義,以及符合依據美國所得稅法規定頒佈之財政部法規(Treasury Regulations)定義之美國人;
- (ii) 符合 1933 年美國證券法 S 法規(17 CFR § 230.902(k))定義之美國人;
- (iii) 非屬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章第 4.7 條(Rule 4.7 of the US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Regulations)(17 CFR § 4.7(a)(1)(iv))所定義之非美國人;
- (iv) 符合 1940 年美國投資顧問法第 202(a)(30)-1 條(Rule 202(a)(30)-1)及其修訂內容之位於美國境內定義;或
- (v) 為協助美國人投資本公司而成立之任何信託、實體或其他架構。

管理及行政

註冊辦公室

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B.P. 91, L-2010 Luxembourg

本公司董事會 (下稱"董事會")

董事長

Michael Kehl

常務董事

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巴塞爾與蘇黎世

董事

Thomas Rose

常務董事

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巴塞爾與蘇黎世

Thomas Portmann

常務董事

瑞銀基金管理 (瑞士) 股份有限公司

巴塞爾

Robert Süttinger

常務董事

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巴塞爾與蘇黎世

Tobias Meyer

執行董事

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巴塞爾與蘇黎世

管理公司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 R.C.S. Luxembourg B 154.210(「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係於 2010 年 07 月 01 日以公開有限公司之形式所設立，經營期限無限期。其註冊辦公地址位於 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管理公司之章程以發出通知之方式刊載於 2010 年 08 月 16 日的「Mé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以下簡稱「備忘錄」)。

合併版本係由盧森堡地方法院的交易和公司登記處(*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保有以供查閱。管理公司設置目的之一係管理依據盧森堡法律規定設立之集合投資事業，以及發行 / 贖回該等產品之基金單位。除本基金公司外，管理公司目前亦管理其他的集體投資計畫(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管理公司之完全繳付股款之股本為歐元13,000,000元整。

管理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André Müller-Wegner

常務董事

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巴塞爾與蘇黎世

董事

Gilbert Schintgen,

獨立董事

盧森堡大公爵

盧森堡

Pascal Kistler

常務董事

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

蘇黎世

Andreas Schlatter

數學家(博士) · 獨立董事

屈蒂根 · 瑞士

管理公司管理階層

董事

Valérie Bernard

執行董事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

盧森堡

Geoffrey Lahaye

董事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

盧森堡

Federica Ghirlandini

董事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

盧森堡

投資組合經理人

瑞銀(盧森堡)巴西股票基金(美元)	瑞士銀行 · 瑞銀資產管理 · 巴塞爾與蘇黎世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入息基金(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瑞士銀行 · 瑞銀資產管理 · 巴塞爾與蘇黎世
瑞銀(盧森堡)全球新興市場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瑞士銀行 · 瑞銀資產管理 · 巴塞爾與蘇黎世
瑞銀(盧森堡)俄羅斯股票基金(美元)	瑞士銀行 · 瑞銀資產管理 · 巴塞爾與蘇黎世
瑞銀(盧森堡)美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瑞銀資產管理(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 芝加哥
瑞銀(盧森堡)美國總收益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資產管理(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 芝加哥
瑞銀(盧森堡)美國增長股票基金(美元)	瑞銀資產管理(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 芝加哥
瑞銀(盧森堡)全球多元關鍵趨勢(美元)	瑞銀資產管理(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 芝加哥 瑞銀瑞士股份公司 · 蘇黎世

投資組合經理人係經委任，於管理公司之監管與負責之情況下執行證券投資組合之管理工作，並於遵守所規定投資限制之情況下執行所有相關交易。

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組合管理單位(The Portfolio Management entities)得將其受託資產之全部或一部，移轉予瑞銀資產管理之相關投資組合經理人管理。然而，在每次移轉之情況下，相關責任仍應由該公司所指派之前述投資組合經理人來承擔。

如果上述表格表示瑞銀資產管理(美國)股份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同時已被任命為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則以下職責也將一併適用：

瑞士銀行將負責建置長期主要投資主題、提供相對應的股票標的和投資參數。瑞銀資產管理(美國)公司將使用瑞士銀行所提供之資訊及自己的基礎研究結果來決定子基金之投資內容。瑞銀資產管理(美國)公司將按照規定的投資參數進行所有相關交易。

保管機構與主要付款代理人

瑞銀歐洲股份公司盧森堡分公司，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Luxembourg.

瑞銀歐洲股份公司盧森堡分公司被指派為本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機構」)，並對本公司提供付款代理人之服務。

保管機構為瑞銀歐洲股份公司之盧森堡分公司，瑞銀歐洲股份公司設於德國法蘭克福並登記於法蘭克福地方法院商業登記處，編號 HRB107046。保管機構地址為 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Luxembourg，登記於法蘭克福地方法院商業登記處，編號 B 209.123。

保管機構已被指派負責保管基金可被保管之金融工具，保管紀錄及驗證基金其他資產之所有權。保管機構還應確保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體投資計畫之法律(「2010 年法」)、保管契約及其修訂內容，基金之現金流有被有效及適當監督。

保管機構或被複委任保管義務之第三方對其保管資產除非在 2010 年法律明確允許下，不得為其自己之考量加以利用。

此外，保管機構應確保(i)基金單位之出售、發行、買回、贖回及消除均依據盧森堡法律、公開說明書及管理章程執行之；(ii)基金單位資產價值之計算均依據盧森堡法律；(iii)執行經理公司或是本基金公司之指示，除非其與盧森堡法律、公開說明書及/或管理章程相衝突；(iv)就本公司資產交易，匯款應在通常時間內進行；及(v)本公司收益適用依據盧森堡法律、公開說明書及管理章程。

為遵循保管契約及 2010 年法律，保管機構得依據特定條件，及為有效執行其任務，將其保管金融工具、及/或記錄保存或資產所有權驗證之義務全部或部分隨時複委託予一個或多個次保管機構。未經保管機構事前核准，次保管機構不得再為複委託。

保管機構應在委任任何次保管機構或複委託前，並依照相關法規及其利害衝突政策持續評估因複委任其保管義務所產生之潛在利益衝突。保管機構為瑞銀集團成員，瑞銀集團為提供全方位私人銀行、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之全球性組織，為全球金融市場之重要參與者。因此，保管機構及其關係企業因進行各種業務活動而有不同的直接或間接利益使得複委任保管義務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投資人得以書面免費向保管機構索取額外資訊。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保管機構不得指派瑞銀集團成員為次保管機構或同意對其為複委託，除非該指派係為受益人利益且在指派時未被認定有利益衝突。不論是否指派瑞銀集團成員，保管機構將善盡應有之技術、注意義務為選任及持續監督相關次保管機構及受複委託機構。此外，若指派瑞銀集團成員為次保管機構或受複委託機構將公平協商其條件以確保本公司及其受益人之利益。若利益衝突發生或該衝突無法消弭，將揭露予受益人。任何就保管任務之複委託及受複委託機構名單請見以下網頁：
<https://www.ubs.com/global/en/legalinfo2/luxembourg.html>。

若第三國法律要求金融工具必須由當地機構保管而無當地機構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34 條第 3 項 b)及 i)之複委託要求，保管機構得在該第三國法律要求範圍內複委託其任務給當地機構。為確保其複委託給提供適當保障之次保管機構，保管機構必須對欲選任之機構履行 2010 年法律要求之善盡應有之選任技術及注意義務且必須持續善盡應有之技術及注意義務定期檢討及監督。特別是任何複委託只能在次保管機構在任何時間履行其義務時均依照 2010 年法律區隔基金資產與保管機構及次保管機構之資產下才能進行，除非 2010 年法律及/或保管契約另有規定。

保管機構在 2010 年法律第 35(1)條，及 2015 年 12 月 17 日 UCITS 關於保管機構義務(基金保管資產)指令之補充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16/438 的範圍內，對於其保管之金融工具若有損失應對本公司及受益人負責(「基金保管資產損失」)。

若基金保管資產有損失，保管機構必須歸還相同或等值金融工具不得遲延。依據 2010 年法律規定，保管機構不就此非因其所能控制且其結果係盡所有合理之努力亦無法避免之外在事件所導致之基金保管資產損失負責。

保管機構應依據相關法律，特別是 2010 年法律及保管契約，就其故意過失不履行其義務所導致之其他直接損害對本公司及受益人負責。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得隨時以三個月前掛號郵件通知終止保管契約。若保管機構自願或經理公司終止其保管，繼任保管機構必須在終止通知期間到期前移交基金資產並接手保管義務及責任。若經理公司並未及時選任保管機構，保管機構得通知 CSSF 該等情形。

行政管理機構

Northern Trust Global Services PLC 盧森堡分公司，地址為 6, rue Lou Hemmer, L-1748 Senningerberg

行政管理機構負責基金管理所涉及與盧森堡法律所規定的一般行政管理職務。這些行政管理服務主要包括每股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和基金帳冊及報告之保存。

基金的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Luxembourg

付款機構

瑞銀歐洲股份公司盧森堡分公司，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B.P. 2, L-2010 Luxembourg) 及位於不同銷售國家之其他付款機構。

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所列之銷售代理機構及分銷機構

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塞爾與蘇黎世，及位於不同銷售國家其他銷售代理機構。

適合之投資人

對於著眼投資於分散的股票投資組合並能接受股票相關投資風險的個人與機構投資者而言，子基金係適合的投資工具。

歷史績效表現

每一子基金的歷史績效表現概述於 KIID 或本公司與各該子基金相關銷售國家的相關文件中。

投資風險

投資子基金可能會受到價格之重大波動所影響，且無法保證股份價值將不會低於購買時之價值。

會引起子基金價格波動或影響其規模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特定公司之變動；
- 利率變動；
- 匯率變動；
- 原物料價格與能源資源之變動
- 經濟因素(如：勞僱、公共支出、負債及通貨膨脹)之變動；
- 法律環境之變動；以及
- 投資人對於資產種類(如：股票)、市場、國家、產業與部門之信心發生變化。

投資組合經理人將透過多樣化分散投資，盡力將此等風險對子基金價值造成的負面影響減至最小限度。

若子基金因其投資性質而承受特定風險時，相關風險資訊將列示於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中。

法律事項

本公司

本基金提供投資者依照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所述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的廣泛子基金產品(「傘型架構」)。每一子基金之特定詳細資料係定義於其銷售公開說明書中，且將於每一新子基金開始申購時更新之。

公司名稱：	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公司
公司法律形式：	依據 2010 年法律第一節規定，以「資本可變動之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SICAV)」型態設立之開放性投資基金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10 月 7 日

盧森堡商業登記處登記編號：	RCS B 56.386		
會計年度：	每年 6 月 1 日至隔年 5 月 31 日		
定期股東大會：	每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1:30 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地點舉行。若 11 月 24 日非屬盧森堡營業日(亦即盧森堡銀行通常會開門營業之日)·則定期股東大會將於次營業日舉行之。		
公司章程：			
	首次公告	1996 年 10 月 7 日	於 1996 年 11 月 8 日備忘錄公告之。
	修訂紀錄	1998 年 3 月 5 日 2005 年 3 月 3 日 2011 年 6 月 10 日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於 1998 年 4 月 14 日備忘錄公告之。 於 2005 年 3 月 22 日備忘錄公告之。 於 2011 年 8 月 24 日備忘錄公告之。 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備忘錄公告之。
管理公司	瑞銀基金管理 (盧森堡) 股份有限公司 · RCS Luxembourg B 154.210		

本公司公司章程合併版本係由盧森堡地方法院的交易和公司登記處(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保有以供查閱。任何修訂內容應以存放通知形式公告於"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RESA")及依「定期報告與刊物」該節所述之方式公告。每次修正於定期股東大會通過後對所有股東始生效力。

子基金之淨資產總和構成本公司之全部淨資產，該數額應隨時與本公司之股份資本相符，並由已繳足股款股份以及無面額股份所組成(以下簡稱「股份」)。

本公司籲請投資者注意，若投資於本公司後，以自有名稱登記為股東時，將僅受惠於股東權益—特別是參與股東大會之權益。然而，若投資者間接投資於本公司，或透過以自有名稱代表投資人進行投資之中間人，導致以中間人而非投資人本人之名義登記為股東者，前述權益或授與中間人，而非投資者本人。因此投資人建議先洽詢其股東權益後，方決定是否投資。

於定期股東大會中，不論各該子基金之股份價值差異為何，每位股份持有人就所持有之每一股份擁有一表決權。特定子基金之股份於定期股東大會中有影響該子基金之事項時，就每一股份擁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為一法人。對於股份持有人而言，每一子基金視為各自獨立。各子基金之資產僅供清償各該子基金所承擔之負債。由於未就各類股區分其負債，在特定狀況下某「避險」類股之貨幣避險交易可能產生影響同一子基金下其他類股之債務。

本公司有權隨時結清既有子基金以及 / 或建立新子基金以及於此等子基金內設立屬於特定性質之不同類股。本公開說明書將於每次發行新的子基金時更新資料。

本公司之存續期間及總資產額均無任何限制。

本公司係於 1996 年 10 月 7 日依據 1988 年 3 月 30 日所公佈的盧森堡法律第 1 部分關於集合投資事業規定成立的開放式投資基金，其法律形式為資本可變動之投資公司 (SICAV)，該法規並於 2005 年 3 月配合 2002 年法律規定而進行修正，且將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遵循 2010 年法律之規定。自 2011 年 6 月 15 日起，本公司已指派瑞銀(盧森堡)基金管理公司為本公司之管理公司。

股份種類

子基金得提供以下股份種類。有關各種子基金及其提供之股份種類資訊可由行政代理機構或 www.ubs.com/funds 獲得。

「P」	以「P」為名稱一部分之股份種類，係可供所有投資人認購之股份種類。最小交易單位是 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這些單位的初始發行價為澳幣 100,巴西幣 400,加幣 100, 瑞士法郎 100,捷克克朗 2,000, 歐元 100,英鎊 100,港幣 1,000, 日圓 10,000, 紐幣 100, 波蘭幣 500, 人民幣 1,000, 盧布 3,500, 瑞典克朗 700, 新幣 100, 美元 100 或南非幣 1,000。
「N」	以「N」為名稱一部分之股份種類(限制發行夥伴及國家之股份)，係完全透過位於西班牙、義大利、葡萄牙以及德國等國由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權之經銷商所發行，以及(視情況而定)透過經本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再銷售國家的經銷商發行。最小交易單位是 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這些股份的初始發行價為澳幣 100,巴西幣 400,加幣 100,瑞士法郎 100,捷克克朗 2,000,歐元 100,英鎊 100,港幣 1,000,日圓 10,000, 紐幣 100, 波蘭幣 500,人民幣 1,000, 盧布 3,500,瑞典克朗 700, 新幣 100, 美元 100 或南非幣 1,000。
「K-1」	以「K-1」為名稱一部分之股份種類，係可供所有投資人認購之股份種類。最小交易單位是 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這些單位的初始發行價為澳幣 5 百萬, 巴西幣 2 千萬,加幣 5 百萬, 瑞士法郎 5 百萬, 捷克克朗 1 億, 歐元 3 百萬, 英鎊 250 萬, 港幣 4 仟萬, 日圓 5 億, 紐幣 5 百萬, 波蘭幣 2 仟 5 百萬, 人民

	幣 3 仟 5 佰萬, 盧布 1 億 7 仟 5 佰萬, 瑞典克朗 3 仟 5 佰萬, 新幣 5 佰萬, 美元 5 佰萬或南非幣 4 千萬。
「K-X」	以 K-X 為名之基金單位種類專門提供給已與瑞士銀行或瑞銀資產管理(瑞士銀行之業務分支之一)或其授權之對象簽署投資本基金一個或多個子基金之書面投資契約之投資人。資產管理及基金行政管理(包含本基金公司、行政管理及保管機構之成本)以及銷售之成本將依照前述契約由投資人負擔。本類別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 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 100 元、巴西幣 400、加幣 100 元、瑞郎 100 元、捷克克朗 2,000 元、歐元 100 元、英鎊 100 元、港幣 1,000 元、日幣 10,000 元、紐幣 100 元、波蘭幣 500 元、人民幣 1,000 元、盧布 3,500 元、瑞典克朗 700 元、新幣 100 元、美金 100 元或南非幣 1,000 元。
「F」	以「F」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 僅提供予瑞銀或其子公司。此等基金單位種類僅得由瑞銀或其子公司以其自有帳戶或由瑞銀或其子公司進行全權委託資產管理時申購。於全權委託資產管理之情形, 於該資產管理委託中止時, 此等基金單位種類得依據當時淨資產價值退回該基金且不負擔任何費用。此類基金單位種類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 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 100 元、巴西幣 400、加幣 100 元、瑞郎 100 元、捷克克朗 2,000 元、歐元 100 元、英鎊 100 元、港幣 1,000 元、日幣 10,000 元、紐幣 100 元、波蘭幣 500 元、人民幣 1,000 元、盧布 3,500 元、瑞典克朗 700 元、新幣 100 元、美金 100 元或南非幣 1,000 元。
「Q」	以「Q」為名稱一部分之股份種類僅得提供與 a) 「清單 A」所定義合格國家之投資人; 或 b) 與瑞士銀行簽約之合作夥伴, 透過其資產管理分支機構及其他受規管之金融服務提供者, 在其主管機關授權下, 以其本身名義進行投資, 且 - 代表自己; 或 - 基於書面規範代表客戶, 收費基於(i)全權委託投資, 或(ii)投資顧問契約, 或(iii)無償之投資於類股之類似長期合約; 或 - 代表集合投資計劃; 或 - 代表其他受規管之金融服務提供者, 以上述架構提供服務予其客戶。 若屬種類(b), 必須於「清單 B」所列合格國家以上述(i)架構; 或「清單 C」所列國家以(ii)或(iii)架構。 是否同意投資人於其他銷售國家(清單 A, B 和 C 之變更)進行投資, 應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揭露於 www.ubs.com/funds 。 最小交易單位是 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 這些單位的初始發行價為澳幣 100, 巴西幣 400, 加幣 100, 瑞士法郎 100, 捷克克朗 2,000, 歐元 100, 英鎊 100, 港幣 1,000, 日圓 10,000, 紐幣 100、波蘭幣 5,000, 人民幣 1,000, 盧布 3,500, 瑞典克朗 700, 新幣 100, 美元 100 或南非幣 1,000。
「A」	以「A」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 係可供所有投資人認購之股份種類。其最高總年費費率不包括銷售費用。最小交易單位是 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 這些單位的初始發行價為澳幣 100, 巴西幣 400, 加幣 100, 瑞士法郎 100, 捷克克朗 2,000, 歐元 100, 英鎊 100, 港幣 1,000, 日圓 10,000, 紐幣 100, 波蘭幣 500, 人民幣 1,000, 盧布 3,500, 瑞典克朗 700, 新幣 100, 美元 100 或南非幣 1,000。
「I-A1」	以「I-A1」為名稱一部分之股份種類, 係保留僅供依法條第 174 條(2)(C)2010 所定義之機構投資人認購。最小交易單位是 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 這些單位的初始發行價為澳幣 100, 巴西幣 400, 加幣 100, 瑞士法郎 100, 捷克克朗 2,000, 歐元 100, 英鎊 100, 港幣 1,000, 日圓 10,000, 紐幣 100, 波蘭幣 500, 人民幣 1,000, 盧布 3,500, 瑞典克朗 700, 新幣 100, 美元 100 或南非幣 1,000。
「I-A2」	以「I-A2」為名稱一部分之股份種類, 係保留僅供依法條第 174 條(2)(C)2010 所定義之機構投資人認購。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 最小交易單位是 0.001。這些單位的初始發行價為澳幣 100, 巴西幣 400, 加幣 100, 瑞士法郎 100, 捷克克朗 2,000, 歐元 100, 英鎊 100, 港幣 1,000, 日圓 10,000, 波蘭幣 500, 人民幣 1,000, 盧布 3,500, 瑞典克朗 700, 新幣 100, 美元 100 或南非幣 1,000。最低認購單位金額為瑞士法郎 1 仟萬(或等值之其他貨幣)。 於認購時: (i) 最低認購必須根據上述清單; (ii) 依據機構投資者與瑞士銀行(UBS AG)或其授權的交易相對人間之書面契約 – 該投資人由瑞士銀行管理之總資產或集合資本投資之投資組合的總資產必須超過瑞士法郎 3 仟萬(或等值之其他貨幣); 或 (iii) 該機構投資人為瑞銀集團或其完全持股之子公司之職業退休金機構。

「I-A3」	<p>以「I-A3」為名稱一部分之股份種類，係保留僅供依法條第 174 條(2)(C)2010 所定義之機構投資人認購。最小交易單位是 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這些單位的初始發行價為澳幣 100, 巴西幣 400, 加幣 100, 瑞士法郎 100, 捷克克朗 1,000, 歐元 100, 英鎊 100, 港幣 1,000, 日圓 10,000, 紐幣 100, 波蘭幣 500, 人民幣 1,000, 盧布 3,500, 瑞典克朗 700, 新幣 100, 美元 100 或南非幣 1,000。最低認購單位金額為瑞士法郎 3 仟萬(或等值之其他貨幣)。</p> <p>於認購時，</p> <p>(i)最低認購必須根據上述清單；</p> <p>(ii)依據機構投資者與瑞士銀行(UBS AG)或其授權的交易相對人間之書面契約，該投資人由瑞士銀行管理之總資產或集合資本投資之投資組合的總資產必須超過瑞士法郎 1 億(或等值之其他貨幣)；或</p> <p>(iii)該機構投資人為瑞銀集團或其完全持股之子公司之職業退休金機構。</p>
「I-B」	<p>以「I-B」為名稱一部分之股份種類，係保留僅供依第 174 條(2)(C)2010 所定義之機構投資人認購。該機構投資人並已就投資於傘型基金下之單一或一個以上之子基金，與瑞士銀行(UBS AG)或其授權之交易相對人，簽署書面契約。支付基金管理成本(包括本公司成本、行政成本與保管機構之成本)所需之費用將會直接自子基金資產中扣除之。資產管理與發行成本將依據上述合約向投資人收取。</p> <p>最小交易單位是 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這些單位的初始發行價為澳幣 100, 巴西幣 400, 加幣 100, 瑞士法郎 100, 捷克克朗 2,000, 歐元 100, 英鎊 100, 港幣 1,000, 日圓 10,000, 紐幣 100, 波蘭幣 500, 人民幣 1,000, 盧布 3,500, 瑞典克朗 700, 新幣 100, 美元 100 或南非幣 1,000。</p>
「I-X」	<p>以「I-X」為名稱一部份之股份種類，係保留僅供依第 174 條(2)(C)2010 所定義之機構投資人認購。該機構投資人並已就投資於傘型基金下之單一或一個以上的子基金，與瑞士銀行(UBS AG)或其授權之交易相對人，簽署書面契約。支付資產管理成本、基金行政支出(包括本公司成本、行政代理人成本與保管機構之成本)與經銷支出所需之費用將會依據上述合約約定向投資人收取之。最小交易單位是 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這些單位的初始發行價為澳幣 100, 巴西幣 400, 加幣 100, 瑞士法郎 100, 捷克克朗 2,000, 歐元 100, 英鎊 100, 港幣 1,000, 日圓 10,000, 紐幣 100, 波蘭幣 500, 人民幣 1,000, 盧布 3,500, 瑞典克朗 700, 新幣 100, 美元 100 或南非幣 1,000。</p>
「U-X」	<p>以「U-X」為名稱一部份之股份種類，係保留僅供依第 174 條(2)(C)2010 所定義之機構投資人認購。該機構投資人並已就投資於傘型基金下之單一或一個以上的子基金，與瑞士銀行(UBS AG)或其授權之交易相對人，簽署書面契約。支付資產管理成本、基金行政支出(包括本公司成本、行政代理人成本與保管機構之成本)與經銷支出所需之費用將會依據上述合約約定向投資人收取。本類股份種類係專門針對金融商品而設計(亦即：基金中之基金或依據不同法規規定設置之其投資組合結構性商品)。</p> <p>最小交易單位是 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這些單位的初始發行價為澳幣 10,000, 巴西幣 40,000, 加幣 10,000, 瑞士法郎 10,000, 捷克克朗 200,000, 歐元 10,000, 英鎊 10,000, 港幣 100,000, 日圓 1 佰萬, 紐幣 10,000, 波蘭幣 50,000, 人民幣 100,000, 盧布 350,000, 瑞典克朗 70,000, 新幣 10,000, 美元 10,000 或南非幣 100,000。</p>

附加代號

幣別	<p>股份種類之幣別為澳幣、巴西幣、加幣、瑞士法郎、捷克克朗、歐元、英鎊、港幣、日圓、波蘭幣、人民幣、盧布、瑞典克朗、新幣、美元或南非幣。就各別子基金帳戶之幣別所發行之股份，各該幣別將不列入各該股份種類之名稱內。子基金帳戶之幣別請參照各子基金之名稱。</p>
「避險」	<p>類股名稱中有「避險」且與子基金帳戶幣別不同之參考貨幣(「外幣類股」)，就參考貨幣價值之波動風險對該子基金帳戶貨幣進行避險。避險範圍在該外幣單位類別總淨資產價值之 95%到 105%之間。投資組合市價的變動以及外幣單位類別之申購贖回可能導致避險暫時超過上述範圍。管理公司及投資組合管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將避險調整回上述範圍。此避險對子基金帳戶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風險並無效果。</p>
「投組避險」	<p>類股名稱中有「投組避險」之股份，子基金之貨幣風險將就各個類股之參考貨幣進行避險。方法如下：系統地，95%到 105%投資於已開發國家貨幣曝險將進行避險，除非這是不可行或是不符合成本效益。新興市場國家貨幣曝險將不進行避險。因市場價格變化或是申購贖回，可能會導致避險比例短暫超過經理人指定之範圍。本公司及經理人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將避險比例調整回上述之限定範圍。避險之目的在於，規避投資標的計價貨幣與類股參考貨幣不同所產生之貨幣風險。</p>
「巴西幣避險」	<p>巴西幣可能受巴西政府之外匯管制。在投資巴西幣前，投資人應注意巴西幣類股之可得性及可交易性，以及可交易之條件，將很大程度上受到巴西之政治和監管影響。針對波動性之避險，已經如上述「避險」所包含。潛在投資人應注意再投資風險，如果巴西幣類股因政治和/或監管環境而必須提前清</p>

	<p>算，則可能會產生再投資風險。這不適用於根據「公司及其子基金的清算」部分清算股份類別和/或「子基金合併」而合併股份類別而導致的再投資風險。</p>
「人民幣避險」	<p>投資人應注意，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官方貨幣人民幣在兩個市場進行交易，即在中國大陸境內之在岸人民幣(CNY)和中國大陸境外之離岸人民幣(CNH)。類股名稱中有「人民幣避險」之股份，其淨資產值以離岸人民幣(CNH)計算。</p> <p>在岸人民幣(CNY)不是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的外匯政策管制及和匯出限制。另一方面，離岸人民幣(CNH)則可以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尤其是對歐元、瑞士法郎和美元。這意味著離岸人民幣(CNH)和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是根據與各自貨幣相對應的供求而決定。</p> <p>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之間的兌換是受到中國政府離岸監管機構和其他政府相關機構(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所制定之外匯政策及匯出限制所管制。</p> <p>在投資人民幣股份類別之前，投資人應注意，離岸人民幣(CNH)之監管報告和基金會計相關之要求並無明確的規定。此外，投資人知悉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與其他貨幣的兌換匯率有所不同。離岸人民幣(CNH)的價格可能會與在岸人民幣(CNY)的價格存在顯著差異，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在某些時間施加的外匯政策管住及匯出限制，以及其他外部市場因素。離岸人民幣(CNH)之貶值可能對於人民幣類股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投資人在計算其投資轉換和從離岸人民幣(CNH)轉換為目標貨幣之預期報酬時應考慮這些因素。</p> <p>在投資人民幣類股之前，投資人還應注意，人民幣類股的可得性和可交易性以及它們可能的可得或交易的條件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政治和監管發展。因此，不能保證離岸人民幣(CNH)或人民幣類股可於未來提供和/或交易，也不能保證離岸人民幣(CNH)和/或人民幣類股在什麼條件下可提供或可交易。尤其，由於提供人民幣類股之相關子基金的貨幣帳戶可能持有人民幣(CNH)以外之貨幣，因此相關子基金在離岸人民幣(CNH)之贖回付款的能力將會受到子基金將其賬戶貨幣轉換為離岸人民幣(CNH)之能力所限制，這可能會受到離岸人民幣(CNH)的可得性或其他管理公司無法控制的情況所限制。</p> <p>波動性之風險，已如上述「避險」所述避險。</p> <p>潛在投資人應該注意再投資風險，如果人民幣類股因政治和/或監管環境而必須提前清算，則可能會產生再投資風險。這不適用於根據「公司及其子基金的清算」部分清算股份類別和/或「子基金合併」而合併股份類別而導致的再投資風險。</p>
「PF」	以「PF」為名稱一部份之股份與其他類股不同之點在於，除單一管理費外，若符合「本公司所支付費用(Expenses paid by the Company)」章節所訂之條件，則亦需支付投資組合經理人績效管理費。
「acc」	係指股份種類名稱中使用「-acc」等字，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收入將不進行分配。
「dist」	係指股份種類名稱中使用「-dist」等字，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收入將進行分配。
「qdist」	以「-qdist」為名稱一部分之股份種類，將按季於扣除費用與支出後進行分配。配息可自資本(尤其是可包含淨資產中的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資本")中分配款項。自資本中分配款項可能導致投資人對子基金所投入之原始資本減少。另外，自收益及/或資本所進行之任何分配，皆將導致子基金每單位淨資產立即減少。某些國家之投資人就配息被課以之稅率可能高於出售基金單位任何資本利得所適用之稅率。因此，特定投資人可能希望投資累積(-acc)股份種類而非收益分配(-dist,-qdist)股份種類。投資人就累積(-acc)股份種類收益及資本遭課稅之時間點可能晚於可分配收益(-dist)股份種類。建議投資人就此事宜諮詢稅務顧問之意見。
「mdist」	以「-mdist」為名稱一部分之股份種類，將按月於扣除費用與支出後進行分配。配息可自資本中分配款項。自資本中分配款項可能導致投資人對子基金所投入之原始資本減少。另外，自收益及/或資本所進行之任何分配，皆將導致子基金每單位淨資產立即減少。某些國家的投資人遭課的配息稅率可能高於出售基金單位任何資本利得之稅率。因此，特定投資人可能希望投資累積(-acc)股份種類而非分配收益(-dist,-mdist)股份種類。投資人就累積(-acc)股份種類收益及資本遭課稅之時間點可能晚於可分配收益(-dist)股份種類。建議投資人就此事宜諮詢稅務顧問之意見。股份種類名稱中包含 mdist 者，其最高發行佣金為 6%。
「UKdist」	就以「UKdist」為名稱一部分之股份種類而言，本公司希望銷售總額等於英國報告基金規定(UK reporting fund rules)所規範之應列報收入 100% 之金額，於該等情況下，本股份種類將受報告基金規定所規範。本公司無意就此等股份種類於其他國家產生應課稅之價值，因此等股份種類意在銷售給有英國稅賦義務之投資人。

「2%」 「4%」 「6%」 「8%」	名稱中包含「2%」/「4%」/「6%」/「8%」之類股，將以前述數字表示年度配息率，費用和開支總額，進行月度(-mdist)、季度(-qdist)或年度配息，配息數額乃依據各月底(若為每月配息)、季底(若為每季配息)或會計年度終了(若為年度配息)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計算。這些類股適合希望獲得穩定配息之投資人，與相關子基金過去或預期報酬或收入無關。 因此配息也有可以來自本金。配息來自本金將導致投資人對子基金之原始資本減少。此外，從收入和/或本金之配息將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立即減損。某些國家的投資人在本金分配之稅率可能高於出售基金單位之資本利得。因此，某些投資者可能選擇投資累積(-acc)而非配息(-dist、-qdist、-mdist)類股。相較於配息(-dist、-qdist、-mdist)類股，投資人可能會在未來某個時間點，針對投資累積(-acc)類股所得之收入和資本增值被徵稅。投資人應就其個人情況向合格的專家尋求稅務建議。
「種子資金」	股份名稱包含「種子資金(seeding)」之股份，只能在有限的時間內提供。在此期間結束時，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不得再行申購。但是，這些股份仍可以按照贖回股份的條件進行贖回。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最小可交易單位、發行價格及最低認購金額皆資產類別將與上述股份類別相同。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投資策略

投資目標

本公司之目標，是在兼顧資本保全及本公司資產流動性的同時，獲取合理收益之高成長績效。

一般投資原則

本公司之子基金投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於股票、其他權益證券、股利分配憑證，並於輔助投資之前提下投資於股票及其他股權之認購權證。

若一子基金以某一國家或區域為名，則最高可投資其淨資產之三分之一於該國家或區域以外之國家/區域。

此外，不論子基金名稱為何，於符合下列投資商品方針與限制之情況下，每一子基金最高得投資其淨資產之 25% 於可轉換證券及附認股權債券，以及最高得投資其淨資產之 15% 於政府機構、半官方企業或私人借款方所發行之債券、票券與其他固定收益與浮動利率投資商品(包含浮動利率票據)，以及貨幣市場票券及在附帶的基礎上，投資於由前述借款方所發行之附認股權債券。

最高不超過基金淨資產的15%可投資於具有利息之承對票據，該利息須符合歐盟2003年6月3日有關就利息形式之儲蓄收入課稅的2003/48/EC指令所定義之「利息」之收益。

除非相關子基金之投資原則另有規定，子基金最多可投資其資產之 10% 於其他 UCITS 或 UCIs。

根據投資原則第 1.1 條(g)以及第 5 條之規定，在符合所界定的規範內，本公司可以運用特別的技術以及以證券、貨幣市場商品以及其他金融商品為標的之其他金融商品，作為其為實現投資政策之主要元素。

衍生性商品之市場價格波動很大，獲利機會與遭受損失之風險均高於有價證券之投資。

每個子基金得持有輔助性流動資金。

子基金及其特殊投資政策

瑞銀(盧森堡)巴西股票基金(美元)

本基金至少投資資產之三分之二於設立於巴西或主要營運活動位於巴西任何資本規模之公司之股票及其他權益證券。本基金得投資於已開發或新興市場國家。相關風險請見「一般風險資訊」。基於此一理由，本子基金尤其適合有風險意識之投資人進行投資。

帳戶幣別: 美元

費用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費年費費率)	「避險」類別每單位之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P」者	1.920% (1.540%)	1.970% (1.58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N」者	2.250%	2.300%

	(1.800%)	(1.84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K-1」者	1.400% (1.120%)	1.430% (1.14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K-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股份類別名稱中有「F」者	0.740% 0.590%	0.770% (0.62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Q」者	0.980% (0.780%)	1.030% (0.82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A1」者	0.880% (0.700%)	0.910% (0.73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A2」者	0.820% (0.660%)	0.850% (0.68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A3」者	0.740% (0.590%)	0.770% (0.62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B」者	0.180% (0.000%)	0.180% (0.00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U-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入息基金(美元)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至少投資其資產之三分之二於設立於新興市場或主要營運活動位於新興市場之公司之股票及其他權益證券。本基金之投資策略為選擇有高配息收益及/或配息收益增長中的公司。由於本基金定位為區域性，因此將投資於許多外幣，其投資組合或部分可能對本基金之參考幣別進行避險以期降低相關匯率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之投資部位可能包含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中國 A 股。中國 A 股為人民幣計價之設於中國大陸公司之 A 股，並在中國證券交易市場如上海及深圳交易所交易。本基金得投資於已開發及新興市場國家。相關之風險列示於「一般風險資訊」章節中。投資人應閱讀、了解並考量以上與投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證券有關之風險。相關資訊請參考「一般風險資訊」章節。

基於上述理由，本子基金尤其適合具有風險意識之投資人進行投資。

帳戶幣別: 美元

費用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避險」類別每單位之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P」者	2.200% (1.760%)	2.250% (1.80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N」者	2.750% (2.200%)	2.800% (2.24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K-1」者	1.500% (1.200%)	1.530% (1.22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K-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股份類別名稱中有「F」者	0.880% (0.700%)	0.910% (0.73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Q」者	1.200% (0.960%)	1.250% (1.00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A1」者	1.050% (0.840%)	1.080% (0.86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A2」者	0.980% (0.780%)	1.010% (0.81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A3」者	0.880% (0.700%)	0.910% (0.73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B」者	0.180% (0.000%)	0.180% (0.00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U-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瑞銀(盧森堡)全球新興市場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本基金遵循風險分散原則，投資至少資產之三分之二於設立在新興市場或主要營運活動在新興市場的公司之股票或其他股權股份。本基金投資於因新興市場成長而獲益之股票。本基金將著眼於被認為特別具吸引力之股票及產業並承擔相關風險。本基金投資不受限於資本規模或地理位置或產業分布。本基金並得投資於其他本基金章程或投資政策所允許之股權股份。由於投資區域之定位，子基金投資於許多外國貨幣。為降低外匯風險，子基金投資組合之全部或一部得就子基金之幣別進行避險。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之投資部位可能包含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中國 A 股。中國 A 股為人民幣計價之設於中國大陸公司之 A 股，並在中國證券交易市場如上海及深圳交易所交易。本基金投資於已開發及新興市場國家。相關之風險列示於「一般風險資訊」章節中。投資人應閱讀、了解並考量以上與投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證券有關之風險。相關資訊請參考「一般風險資訊」章節。基於上述理由，本子基金尤其適合具有風險意識之投資人進行投資。

帳戶幣別: 美元

費用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避險」類別每單位之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P」者	1.920% (1.540%)	1.970% (1.58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N」者	2.250% (1.800%)	2.300% (1.84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K-1」者	1.400% (1.120%)	1.430% (1.14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K-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F」者	0.850% (0.680%)	0.880% (0.70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Q」者	0.980% (0.780%)	1.030% (0.82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A1」者	0.950% (0.760%)	0.980% (0.78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A2」者	0.900% (0.720%)	0.930% (0.74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A3」者	0.850% (0.680%)	0.880% (0.70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B」者	0.180% (0.000%)	0.180% (0.00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U-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瑞銀(盧森堡)全球多元關鍵趨勢(美元)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已開發和新興市場之小型、中型和大型公司的股票和其他權益證券。本基金著重投資於經理人認為具長期投資吸引力之主題。例如，這些主題可能包含任何產業、國家和公司。例如，投資主題可能與全球人口增長、人口老化或是城市化發展有關。本基金因其全球定位而可能投資於多種外幣，為降低外匯風險，子基金投資組合之全部或一部得就子基金之幣別進行避險。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之投資部位可能包含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中國 A 股。中國 A 股為中國大陸地區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計價之 A 股，並在中國證券交易市場，如上海及深圳交易所，交易。本基金投資於已開發及新興市場國家。相關之風險列示於「一般風險資訊」章節中。投資人應閱讀、了解並考量以上與投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證券有關之風險。相關資訊請參考「一般風險資訊」後面之內容。基於上述理由，本子基金尤其適合具有風險意識之投資人進行投資。

帳戶幣別: 美元

費用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避險」類別每單位之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P」者	1.800% (1.440%)	1.850% (1.48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N」者	2.500% (2.000%)	2.550% (2.04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K-1」者	1.080% (0.860%)	1.110% (0.89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K-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股份類別名稱中有「F」者	0.670% (0.540%)	0.700% (0.56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Q」者	1.020% (0.820%)	1.070% (0.86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A1」者	0.800% (0.640%)	0.830% (0.66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A2」者	0.750% (0.600%)	0.780% (0.62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A3」者	0.670% (0.540%)	0.700% (0.56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B」者	0.065% (0.000%)	0.070% (0.00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U-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瑞銀(盧森堡)俄羅斯股票基金(美元)

本基金至少投資資產之三分之二於設立於俄羅斯聯邦或主要營運活動位於俄羅斯聯邦任何資本規模之公司之股票及其他權益證券。本基金之資產係投資於在經認可之證券交易市場上市之全球存託憑證(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GDRs)、美國存託憑證(American Depository Receipts, ADRs)市場及其他擁有證券性質之類似憑證。然而，亦可直接投資於俄羅斯機構所發行之證券，前提是該等證券係於經認可之證券交易市場或經認可、對外公開且持續營運其他市場交易。俄羅斯證交所(The Russian Trading System Stock Exchange)及莫斯科銀行間貨幣交易所(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為目前俄羅斯聯邦認可之交易市場。非透過上述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而直接取得之證券，需受投資政策第 1.2 節規定之投資限制規範。本基金得投資於已開發或新興市場國家。相關風險請見「一般風險資訊」。基於此一理由，本子基金尤其適合有風險意識之投資人進行投資。

帳戶幣別: 美元

費用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避險」類別每單位之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P」者	2.340% (1.870%)	2.390% (1.91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N」者	2.750% (2.200%)	2.800% (2.24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K-1」者	1.500% (1.200%)	1.530% (1.22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K-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股份類別名稱中有「F」者	0.740% 0.590%	0.770% (0.62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Q」者	1.200% (0.960%)	1.250% (1.00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A1」者	0.880% (0.700%)	0.910% (0.73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A2」者	0.820% (0.660%)	0.850% (0.68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A3」者	0.740% (0.590%)	0.770% (0.62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B」者	0.180% (0.000%)	0.180% (0.00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U-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瑞銀(盧森堡)美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本基金係一投資至少三分之二淨資產總值於設立於美國的公司或主要營運活動在美國的公司之股票或其他資本股份上之證券子基金。子基金可能直接或間接投資(例如透過UCI或UCITS，如「本公司得投資之標的」章節1.1.e所述，並遵守「風險分散」章節之

2.4規定)。子基金亦可利用證交所交易之衍生性工具提高或減持其股票持份，如第5節「持有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作為標的資產之特殊技術與工具」所述。

帳戶幣別: 美元

費用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避險」類別每單位之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P」者	2.040% (1.630%)	2.090% (1.67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N」者	2.500% (2.000%)	2.550% (2.04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K-1」者	1.300% (1.040%)	1.330% (1.06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K-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股份類別名稱中有「F」者	0.820% 0.660%	0.850% (0.68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Q」者	1.020% (0.820%)	1.070% (0.86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A1」者	0.920% (0.740%)	0.950% (0.76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A2」者	0.880% (0.700%)	0.910% (0.73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A3」者	0.820% (0.660%)	0.850% (0.68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B」者	0.065% (0.000%)	0.070% (0.00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U-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瑞銀(盧森堡)美國總收益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由位於或主要活動於美國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和其他股權證券。其致力於選擇總收益穩定並高於市場平均之公司。總收益是指來自股利分配、公司獲利以及股份回購收益(即買回庫藏股)之總和。

本子基金配息股份類別將分配本金及收益(例如透過收益分配)。股利收益和資本利得都是配息來源在特定國家。投資人的配息所得可能被課以較出售基金單位所獲取的資本利得高之稅率。部分投資人可能因此選擇投資累積(-acc)而非配息(-dist)股份種類。投資人就累積(-acc)股份種類收益及資本遭課稅之時間點可能晚於配息(-dist)股份種類。投資人應諮詢其稅務顧問之意見。

帳戶幣別: 美元

費用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避險」類別每單位之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P」者	1.500% (1.200%)	1.550% (1.24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N」者	2.500% (2.000%)	2.550% (2.04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K-1」者	0.900% (0.720%)	0.930% (0.74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K-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股份類別名稱中有「F」者	0.520% (0.420%)	0.550% (0.44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Q」者	0.840% (0.670%)	0.890% (0.71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A1」者	0.640% (0.510%)	0.670% (0.54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A2」者	0.600% (0.480%)	0.630% (0.50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A3」者	0.520% (0.420%)	0.550% (0.44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B」者	0.065% (0.000%)	0.070% (0.00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U-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瑞銀(盧森堡)美國增長股票基金(美元)

本基金係一遵循風險分散原則規定，主要投資至少資產之三分之二於設立在美國的公司或是持有設立於美國的公司主要股份的公司、或主要營運活動在美國的公司之股票或其他資本股份上的證券子基金。其投資程序係基於「成長型」策略而進行。換句話說，此點表示主要投資係投資在擁有競爭優勢以及 / 或可以展現高於平均的利潤成長潛力的公司。於公司章程、投資策略與指導方針允許的範圍內，子基金亦得將其資產投資在其他證券上。

帳戶幣別: 美元

費用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避險」類別每單位之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P」者	2.040% (1.630%)	2.090% (1.67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N」者	2.500% (2.000%)	2.550% (2.04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K-1」者	1.080% (0.860%)	1.110% (0.89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K-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股份類別名稱中有「F」者	0.560% 0.450%	0.590% (0.47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Q」者	1.020% (0.820%)	1.070% (0.86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A1」者	0.700% (0.560%)	0.730% (0.58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A2」者	0.640% (0.510%)	0.670% (0.54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A3」者	0.560% (0.450%)	0.590% (0.47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B」者	0.065% (0.000%)	0.070% (0.00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U-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一般風險資訊

投資新興市場

新興市場係處於開發之早期階段，並且承擔較高之徵收、國有化以及社會、政治與經濟不穩定之風險。

下列為新興市場可能承擔之一般風險概述：

- 偽造證券 – 於監管架構不足之情況下，子基金所購買之證券有可能為偽造的，因此可能要承擔損失。
- 流動性欠缺 – 相較於較開發的市場而言，證券之買賣可能更昂貴、花費更多時間，且一般而言較為困難。流動性的困難也可能增加價格的變動性。許多新興市場規模較小，交易量較小，並且需承受低流動性與高價格變動性之風險。
- 波動性 – 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需承受波動較大之績效表現。
- 匯率波動 – 相較於子基金之帳戶幣別而言，子基金所投資國家之貨幣，於該子基金投資後可能經歷巨大的波動。此等波動對於子基金之收入可能產生巨大的影響。匯兌風險避險技巧無法應用於所有新興市場國家之貨幣。

- 外匯管制 – 不能排除新興市場限制或暫時中止貨幣匯出之情況。因此，子基金不可能在不受延遲之情況下收取任何出售收入。為將贖回申請之可能風險最小化，子基金將投資於多個市場。
- 結算與監管風險 – 新興市場國家之結算與監管系統不如已開發國家般發展健全。其標準非與已開發國家一樣高，且監管機構經驗不夠豐富。因此，交割可能延遲而導致流動性與證券之不便。
- 買賣之限制 – 在某些情況下，新興市場可能對於外國投資人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予以限制。某些證券若已超過外國股東得持有之最大數量則可能使子基金無法買賣該等證券。此外，外國人參與淨利、資本與分配之權利可能受到限制或需取得政府許可。新興市場亦可能限制外國投資人出售證券。若子基金因為此等限制而無法於新興市場中出售其證券，則其將試著向主管機關取得例外核准，或透過投資於其他市場來消除此等限制的負面影響。子基金將僅會投資於相關限制可接受的市場。然而，不可能避免被加諸額外的限制。
- 會計 – 位於新興市場的公司對於會計、審計與報告準則、方法、慣例與揭露規定之要求，在內容、品質與提供資訊之截止期限方面，與已開發國家的公司的要求不同。可能因此難以正確評估投資選項。

以上所述風險特別適用於中國大陸之投資。

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互連機制」)投資之風險：

透過交易互連機制投資中國大陸證券之風險

若子基金對中國大陸之投資是透過交易互連機制交易，具有與此等交易相關之額外風險。單位持有人應特別注意交易互連機制為一新的交易模式。目前並無可觀察(經驗)之資料。此外，相關規定未來可能改變。交易互連機制受到可能及時限制子基金透過交易互連機制執行交易之額度管制。這可能減損子基金有效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交易互連機制的範圍初期包含上證 180 和上證 380 指數之所有證券，以及上海證交所上市之所有中國 A 股，並擴及深圳指數成分股及深圳中小創新指數中資本額達 60 億人民幣之成分股及於深圳證交所上市之所有中國 A 股。單位持有人亦應注意在所有應適用法規下，某證券可能會被從交易互連機制範圍內剔除。這可能對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有負面影響，例如，若投資組合經理人希望購買某個以從交易互連機制範圍中剔除之證券。

股票實質所有人

交易互連機制係由「北向連結」：透過得購買上海證交所及深圳證交所上市 A 股之香港和海外投資人，例如子基金；及，「南向連結」：透過得購買並持有香港證交所上市股票之中國大陸投資人所構成。子基金透過其經香港證交所承認之次保管機構聯屬之證券經紀商交易上海及深圳證交所股票。由證券經紀商或次保管機構透過由香港交易所所維護之香港證券和香港集中結算系統以香港證券集中保管及名義人之地位交割。香港交易所以其名義以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大陸之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單一綜合證券帳戶」持有所有參與者之上海及深圳證交所股票。

由於香港證交所僅為該等股票之名義所有人而非實質所有人，倘若其在香港倒閉，即使在中國大陸法律下，該等股票不應被視為香港證交所之一般資產而分配予其債務人。然而，香港證交所並未被要求應代表該等股票之投資人在中國大陸採取法律措施或程序。外國投資人，例如相關子基金，透過交易互連機制及香港證交所持有上海或深圳證交所股票者，為實質所有人而因此有權透過名義所有人執行其權利。

未受投資人賠償基金保障

不論透過北向或南向連結交易之投資人均不在香港投資人賠償基金或中國大陸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之範圍內。因此投資人未受此等機制保障。

香港投資人賠償基金係為補償因有執照之中介機構或授權之金融機構有關香港交易所交易之產品之違約而受到金錢損失之任何國籍之投資人設立。違約的例子如清算、破產、倒閉、違反信託義務、侵占、詐欺或不法交易。

額度用罄之風險

一旦達到北向或南向連結交易之每日配額，將會立即暫停接受相關買單且當日將不再接受買單。已被接受之買單不會被每日額度用罄影響。賣單將繼續被接受。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之違約風險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系統並採取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核准之措施並受其監管。在集中結算系統法規下，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無法履行其義務，在其倒閉時，香港證交所應盡其努力透過可得之法律途徑，請求未受清償之證券及資金。

香港證交所隨後並應依據交易互連機制主管機關法令按比例分配交易互連機制證券及/或資金予符合資格之參與者。投資人應在投資子基金及其透過北向連結交易前知悉此等法令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違約之潛在風險

香港證交所之違約風險

香港證交所之不履行或履行遲延其義務可能導致有關交易互連機制證券或資金交割違約或損害。子基金及其投資人可能因此遭受損失。不論子基金或投資組合經理人均不對此等損失負責。

交易互連機制證券所有權

交易互連機制證券未受擔保且由香港證交所代表其持有人持有。在北向連結交易機制下證券無法實體保管或取回。

子基金對交易互連機制證券之所有和所有權及其他權利(不論其種類為股權或其他)均受應適用之法規拘束,包含利益揭露之法律和外國人持有股權限制。中國法院對投資人之認定和是否承認其於爭議中有發動法律程序向中國大陸公司請求之地位尚未明朗。此為複雜的法律領域故投資人應尋求獨立之專業建議。

投資於 UCI 及 UCITS

子基金依其投資政策投資至少一半之資產於既有之 UCI 或 UCITS 基金時屬於組合式基金。

組合式基金相較於直接投資基金之優勢為更為廣泛的分散風險,組合式基金的分散性不僅止於其本身之投資,因為其投資標的(被投資基金)亦須遵守其嚴格的風險分散規定。組合式基金讓投資人投資一項產品時二次分散風險,進而降低在單一投資標的的固有風險,且 UCITS 及 UCI 基金的投資政策是其所為之投資需儘可能地符合公司的投資政策。公司需特別核准才可投資在單一產品,換言之,投資人可藉間接投資在多元的有價證券。

某些費用可能會因投資在既有基金而被重複收取(如保管費、行政服務費用、經理/顧問費及投資 UCI 及 UCITS 基金產生之申贖佣金),該費用會在被投資基金層級及組合基金層級被收取。

子基金可投資在瑞銀或其關係企業管理之 UCI 及 UCITS 基金,此情形時,申購及贖回之佣金將不會被收取,然而前述重複收取佣金/費用之情形仍然存在。

有關投資既有基金之相關成本及費用請詳「本公司應支付的費用」一節。

運用衍生性商品之風險

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本身並不屬於投資工具,而是一種其價值主要來源於所連結投資工具之價格、價格波動和期望的權利。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有一般市場風險,結算風險,信用和流動性風險。

然而,根據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的特性,上述風險可能會有所不同,有時候會高於投資所連結投資工具的風險。

因此使用金融衍生產品交易不僅需要了解所連結之投資工具,而且還要深入了解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本身。

在交易所交易的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違約風險一般低於店頭市場交易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風險,因為擔保發行人職能的結算代理人或與交易所交易的每個金融衍生交易相關的交易對手,承擔履約擔保。為了降低違約的整體風險,這種擔保由清算所維護的每日支付系統支持,計算擔保所需的資產。在店頭市場交易的情況下,沒有可比的清算代理擔保,在評估違約風險時,管理公司必須考慮每個交易對手的信譽。

亦有流動性風險,因為可能難以買賣某些金融衍生工具。當金融衍生品交易量特別大或相應的市場流動性不足(如在店頭市場交易的情況)時,可能在某些情況下無法完全執行交易或者只能以較高的成本成本執行部分交易。

與使用金融衍生產品交易相關的其他風險還有不正確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價格或評價。金融衍生性商品與其所連結資產,利率或指數也可能不完全相關。許多金融衍生品交易是複雜的,經常被主觀地評價。不適當的評價可能導致交易對手對現金的要求較高或基金的價值損失。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與資產價值,利率或指數之間並不總是直接或平行的關係。由於這些原因,管理公司使用金融衍生品交易並不總是實現基金投資目標的有效方式,有時甚至會產生相反的效果。

交換契約

子基金可以就各種工具(包括貨幣,利率,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和指數)簽訂交換契約(包括總報酬互換和差異合約)。交換是一種契約,一方同意向另一方提供某些標的之契約,例如以約定的利率付款,以換取從另一方接收的標的,例如指定資產或一籃子資產的表現。子基金可以使用這些技術來因應利率和匯率的變化。子基金也可以使用這些技術來對證券指數和特定證券價格的變化採取立場或依應。

在貨幣方面，子基金可以利用貨幣交換合約，用浮動匯率兌換貨幣交換以固定匯率兌換貨幣，反之亦然。這些合約允許子基金管理其持有投資的貨幣的風險部位，也可以增加曝險機會。對於這些工具，子基金取得的報酬是基於變動匯率相對於雙方約定的固定貨幣金額。

在利率方面，子基金可以利用利率交換合約，按照可變利率(或相反的方式)兌換固定利率。這些合約允許子基金管理其利率風險部位。對於這些工具，子基金的報酬是基於利率變動相對於雙方商定的固定利率。子基金也可以利用上限或下限，也就是報酬僅基於相對於雙方約定的固定利率的正(若為上限)或負(若為底線)變動之利率交換合約。

在證券和證券指數方面，子基金可以利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子基金可以用利率現金流交換例如單位或固定收益工具或證券的報酬現金流。這些合約允許子基金管理某些證券或證券指數的風險部位。對於這些工具，子基金的報酬是基於利率相對於相關標的證券或指數的報酬的變動。子基金也可以使用子基金報酬相對於相關證券價格波動的交換契約(波動交換，這是一個遠期合約，連結產品的波動性，這是純粹的波動性工具，允許投資者單獨推測單位波動而不受其價格的影響)或變異數(波動的平方)(變異數交換是一種報酬與變異-而不是波動-具線性關係的交換契約，報酬將以比波動率更高的速度增加)。

子基金必須與符合要求的機構(包括如有最低信用評級要求)從事總報酬交換(或投資具有相同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投資組合經理人對完成交易對手的選擇具有充分的酌處權，以促進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

當子基金從事總收益互換(或具有相同特性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對手須為 OECD 國家境內具有法人資格的實體。此對手須經過信用評等。若此對手有在 ESMA 登記並受其監管之評等機構之信評，此評等須納入考量。當該對手被此等評等機構降級到 A2 或更低(或類似等級)，必須立即進行新的信用評估。在此等條件下，投資組合經理人得為促進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與政策全權決定從事總報酬交換之交易對手。

信用違約互換(「CDS」)是一種衍生工具，是在買賣雙方轉移和轉換信用風險的機制。保護買方從保護賣方處獲得由於與標的證券相關的違約或其他信用事件而可能發生的損失的保護。買方支付保險費用，賣方支付賠償買家在 CDS 協議中規定的發生任何一個可能的指定信用事件中發生的損失。關於使用 CDS，子基金可能是買方和/或賣方。信用事件是與信用衍生工具中標的實體信用價值惡化相關的事件。信用事件的發生通常觸發全部或部分終止交易，並由賣方向保護買家支付。信用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破產，無法支付，重整和違約。

交換契約交易對手的破產風險

有關交換契約的保證金將由中介商持有。雖然這些契約的架構中有規定是為了保護一方免受於他方破產，但這些規定可能沒有效果。這種風險將進一步透過選擇具信譽之交易對手來降低。

交易所交易工和交換契約換潛在流動性不足

管理公司可能因為市場狀況或者由於每日價格波動限制而無法總是以期望的價格執行交易所的買賣交易或清算未平倉部位。如果交易所的交易被暫停或限制，則管理公司可能無法按照投資組合經理認為合乎需要的條件執行交易或平倉。

交換契約是在店頭市場與單一交易對手交易，因此可能流動性不足。雖然交換契約可能被平倉以實現充足的流動性，但在極端市場條件下，可能無法平倉或非常昂貴。

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以根據第 5 節“特殊技巧及以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規定的條件和限制，作為買方或賣方訂立附買回交易或附賣回交易。如果附買回交易或附賣回交易的另一方違約，則子基金可能因出售持有的相關證券和/或其他抵押品的收益較附買回交易價格低而受到損害，或視相關證券之價格情況而定。此外，如果另一方在附買回交易或附賣回交易中發生破產或類似程序，或者未能在回購日期履行其義務，則子基金可能遭受損失，包括利息、證券本身以及延遲和執行附買回交易契約的成本。

子基金可以根據第 5 節“特殊技巧及以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規定的條件和限制進行證券借貸。如果證券借貸的另一方違約，則子基金可能因出售基金持有的與證券借貸相關抵押品的收益低於證券借出遭受損失，另外，如果另一方進行破產或類似程序，或者未能按照約定的方式退還證券，子基金也可能遭受損失，包括利息或證券本身，與延遲和執行證券借貸協議有關的費用。

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或證券借貸只能用於減少相關子基金的風險(避險)或產生額外本金或收入。使用這些技術時，子基金會隨時遵守第 5 節“特殊技巧及以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的規定。使用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和證券借貸產生的風險將被密切監控，並採用技術(包括抵押品管理)來減輕風險。雖然預期使用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和證券借貸一般不會對子基金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使用此類技術可能會對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產生正面或負面的重大影響。

證券融資交易曝險

子基金之總報酬交換，附買回、附賣回及證券借貸交易之曝險情況如下(每個交易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子基金	總報酬交換契約	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	證券借貸
-----	---------	-------------	------

	預計	最高	預計	最高	預計	最高
瑞銀(盧森堡)巴西股票基金(美元)	0%	15%	0%	100%	0%-50%	100%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入息基金(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	15%	0%	100%	0%-50%	100%
瑞銀(盧森堡)全球新興市場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0%	15%	0%	100%	0%-50%	100%
瑞銀(盧森堡)全球多元關鍵趨勢(美元)	0%	15%	0%	100%	0%-50%	100%
瑞銀(盧森堡)俄羅斯股票基金(美元)	0%	15%	0%	100%	0%-50%	100%
瑞銀(盧森堡)美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0%-10%	50%	0%	100%	0%-50%	100%
瑞銀(盧森堡)美國總收益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10%	50%	0%	100%	0%-50%	100%
瑞銀(盧森堡)美國增長股票基金(美元)	0%	15%	0%	100%	0%-50%	100%

風險管理

依據承諾法(commitment approach)與風險值法(value-at-risk)規定所進行之風險管理作業係依據應適用之法律及法令規範而適用。依據相關 CSSF 公告 14/592 以及該公告所訂轉換期限屆滿後之最新內容，此風險管理程序亦適用擔保品管理(請參閱下列「擔保品管理」章節之說明)以及有效率管理投資組合之技巧與工具(請參閱第 5 節「特殊技巧及以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之說明)。

槓桿效用

UCITS的槓桿係採用依據CSSF11/512公告定義之風險值(VaR)方法，即相關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之名目總價值。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此定義可能因下列原因導致人為的高槓桿而無法反應實際經濟風險：

- 不論為投資或避險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依據總名目價值方法計算之槓桿都將增加。
- 利率衍生性商品之期間並不會納入考量，因此短期利率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槓桿將與長期利率衍生性商品相同，即使其經濟風險較低。

UCITS使用的VaR方法就經濟風險適用UCITS風險管理程序，此包含VaR限制，即包含衍生性商品在內之所有部位之市場風險，並使用綜合壓力測試以作為VaR之補強。

每個子基金使用 VaR 計算之平均槓桿預計將會在下表所載的範圍內。槓桿是以該子基金名目總價值和淨資產價值間之比例顯示。某些情況下各子基金的槓桿值可能會更高。

子基金	全球風險計算方法	預計槓桿範圍	參考投資組合
瑞銀(盧森堡)巴西股票基金(美元)	承諾法 (Commitment Approach)	不適用	不適用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入息基金(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承諾法 (Commitment Approach)	不適用	不適用
瑞銀(盧森堡)全球新興市場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承諾法 (Commitment Approach)	不適用	不適用
瑞銀(盧森堡)全球多元關鍵趨勢(美元)	承諾法 (Commitment Approach)	不適用	不適用
瑞銀(盧森堡)俄羅斯股票基金(美元)	承諾法 (Commitment Approach)	不適用	不適用
瑞銀(盧森堡)美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承諾法 (Commitment Approach)	不適用	不適用
瑞銀(盧森堡)美國總收益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承諾法 (Commitment Approach)	不適用	不適用
瑞銀(盧森堡)美國增長股票基金(美元)	承諾法 (Commitment Approach)	不適用	不適用

擔保品管理

當本公司執行櫃買(OTC)交易時，可能承受與其櫃買交易相對方之信用評等，亦即當本公司簽訂期貨契約或使用其他衍生性技術，可能面臨櫃買交易相對方可能無法或不能履行其餘特定或數份合約義務之風險。交易相對方風險可透過使用擔保品之方式降低(「擔保品」，詳上述)。擔保品可能由以具高度流動性貨幣計價流動資產、高度流動性證券以及第一級政府債券之形式提供。本公司僅接受該等金融商品為擔保品，以便(於客觀與適當評價後)於適當期間內處分。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服務廠商需至少每日評估一次擔保品之價值。擔保品之價值必須高於相關櫃買交易相對方部位之價值。然而，此價值可能於兩次連續評價間有所波動。然而，於各次評價後，將可確保(於適當時，透過要求額外擔保品)擔保品增加必要金額，以與相關櫃買交易相對方部位之價值相符(依市價調整)。為將與相關擔保品有關之風險充分納入考量，本公司將決定所取得擔保品之價值是否應增加、或該價值是否應減少

適當、保守衡量之金額(扣減)。擔保品價值波動之幅度越高，則減價之金額越大。本公司應依據內部架構協議決定上述規定與價值之詳細內容，尤其是與所接受擔保品種類、相關擔保品應增加與減除價值、以及存入為擔保品之流動性資金之投資政策等有關之部分。此架構協議將由本公司定期於適當時審查及修訂之。

資產類別	最低扣減率(自市值扣減之百分比)
固定及變動利息之附息商品	
流動性資金(幣別為瑞士法朗、歐元、英鎊、美元、日幣、加幣及澳幣)	0%
由澳洲、奧地利、比利時、丹麥、德國、法國、日本、挪威、瑞士、英國及美國之任一國家所發行，且該發行國家至少須有 A 級評等之短期商品(上限為 1 年)	1%
符合前述條件之商品且具有中期之存續期間(1-5 年)	3%
符合前述條件之商品且具有長期之存續期間(5-10 年)	4%
符合前述條件之商品且具有非常長之存續期間(超過 10 年)	5%
美國抗通脹債券(TIPS)，存續期間上限為 10 年	7%
美國零息國庫券或零息債券(不限存續期間)	8%
美國抗通脹債券(TIPS)，存續期間超過 10 年	10%

證券借貸擔保品之扣減於第5節「特殊技巧及以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章節中說明。存入作為擔保品之證券，可能並非由相關櫃買交易相對方所發行，亦不與此櫃買交易相對方間存在高度相關之關係。基於此一理由，金融產業之股份不得作為擔保品。存入作為擔保品之證券將由保管機構代替本公司持有，且本公司不得予以出售、投資或抵押。

本公司應確保所移轉之擔保品足夠分散，尤其是地區性分散、不同市場間之分散以及集中風險之分散等。若持有為擔保品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係由單一發行人發行者未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20%，則視為該等擔保品已廣泛分散。

然依2014年8月1日修正後之ESMA 43(e)就ETF及其他UCITS之規範(ESMA/2014/937)，本公司得接受由單一歐盟成員國、一個或數個當地主管機關、第三國或成員國所屬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之不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作為全額抵押擔保而不受上述限制。在此種情況下，本公司應確保該等證券來自至少六次不同發行，且來自單一發行之證券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價值之30%。

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使用上述例外規定並接受達該子基金資產價值50%之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及瑞士所保證或發行之政府公債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可將以流動資金形式存入之擔保品進行投資。得投資之標的僅限下列：第1節「公司允許之投資」第1.1(f)條規定之活期存款或通知存款；高品質政府債券；第5節「以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特殊技巧與工具」所規範之附買回交易，惟該等交易之交易相對方需為第1節「基金允許之投資」第1.1(f)條規定之信用機構，且本基金有權於任何時候取消交易以及要求將所投入資本取回(包括估列利息)；歐洲證券管理委員會(CESR)10-049 指南就歐洲貨幣市場商品定義所規範之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前段所列限制亦適用於集中風險分散之作業。

保管機構或次保管銀行網絡之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信用違約狀況，可能導致本基金對擔保品得行使之權利被延遲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限。若本基金因相關合約規定而需交付擔保品給櫃買交易相對方時，則此等擔保品將需依據本基金與櫃買交易相對方之約定而移轉給櫃買交易相對方。櫃買交易相對方或其保管機構或次保管銀行網絡之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其他信用違約狀況，可能導致本基金對擔保品得行使之權利或對擔保品之認列作業被延遲、受限或甚至被排除，而這將導致本基金需履行本基金對櫃買交易相對方之義務，儘管曾事前提供任何擔保品以就此等義務進行擔保亦同。

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

任何子基金或類股的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是以相關子基金或類股之參考幣別來彰顯，並於每一營業日以該子基金的淨資產總值產除以該子基金所流通在外的各類股份總數計算之。但是，類股之淨資產淨值也可以在沒有申購或贖回的日子進行計算，如下節所述。在這種情況下，淨資產價值可能會公佈，但僅能用於計算投資績效、統計或費用。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當作計算申購或贖回之基礎。

子基金每一類股佔子基金淨資產之比率，於每次類股發行與贖回時變動之。其係依據每一類股股份佔子基金總股份之百分比計算，並將對該等類股所收取之費用納入考量。

若單一交易日一子基金所有股份種類的總申購或贖回交易造成淨資本流入或流出時，則該子基金的每股淨資產價值將因此而增加或減少(擺動定價機制)。最大的調整幅度為該日淨值的 2%。該子基金估計可能發生的交易成本與稅捐，以及資產的估計出價 / 報價差額可能亦需列入考量。若淨變動導致相關子基金淨資本流入時，則調整將導致淨資產價值提高。若淨變動導致相關子基金淨資本流出時，則調整將導致淨資產價值降低。本公司董事會可針對每一子基金設定一門檻價值，此可能包含在一交易日中關於該

子基金資產或其計價貨幣之某一絕對金額的淨變動。唯有在一交易日中超過此等門檻的情況下，才需要對每股淨資產價值進行調整。

各子基金所持有資產價值之計算如下：

- a) 流動資金 - 無論係以現金、定期存款、匯票及見票即付證券與應收款項、預付費用、現金股利以及已宣告或已估列但尚未收取利息型態存在 - 皆係以其完整價值評價，除非該等價值將不太可能完全支付或收取，於該等情況下，其價值係以考量為表彰其真實價值所適當應減除金額後之價值為準。
- b) 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與其他投資，以最近可取得之市價計算。如果這些證券、衍生性商品或其他投資在多家證券交易所中交易，則以代表該證券的主要市場之證券交易所最近可取得之交易價格為準。若有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其他資產通常不在證券交易所，但證券商間之次級交易市場存在之訂價與市場價格一致者，本公司可以以此次級市場之價格作為此等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其它投資之計價基礎。對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但係在另一被認可、對公眾開放且依據法規規定營運之市場上進行交易之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和其他投資，則按該市場的最近可取得之價格計算其價值。
- c) 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且無法取得適當價格之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由本公司以可能的銷售價格為基準，依據以誠信原則選擇之其他原則評價之。
- d) 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衍生性商品(櫃買衍生性商品)係經參考獨立之計價來源計算其價值。若某一衍生性商品僅有一個獨立之計價來源，則應以經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會計師認可之計價方法，參考該衍生性商品之標的商品之市場價值確認該評價之可信度。
- e) 其他集合投資可轉讓有價證券計畫(UCITS)及 / 或集合投資有價證券計畫(UCI)之基金單位，係以其最新淨資產價值計算其價值。部分其他 UCITS 或 UCI 單位或股份得以獨立於基金經理或投資顧問之可信賴的服務提供者所估計之價值來評價。
- f) 未於股票交易市場或其他對大眾公開之受規範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商品，將以相關曲線圖(curve)為基礎評價。依據曲線圖所進行之評價係參考利率與信用利差兩個要素做成。本程序適用下列原則：就貨幣市場商品而言，係將最靠近剩餘到期日之利率插補計算。依據此一方法計算之利率以加計反映標的借款人信用利差之方式轉換為市價。若借款人信用評等有重大變動時，將對此一信用利差進行調整。
- g) 證券、衍生性商品、其他以非相關基金參考貨幣計價之資產，且未針對外匯交易幣險者，以盧森堡市場匯率中值計價(買賣價之中值)，若可行，亦可以該種貨幣具代表性市場為準。
- h) 定期存款與信託存款是以其面額加計累計利息評價。
- i) 交換交易之價值是由外部服務提供廠商所計算，第二份獨立評價則是由其他外部服務提供廠商所提供。該等計算係針對所有現金流量，包括流入及流出之淨現值計算之。於某些特定情況下，得使用內部計算(依據彭博社提供之模型與市場資料)及 / 或經紀商評價報告。評價方式係依據相關證券而有所不同，且係依據相關瑞銀評價政策決定之。

如因特殊情況，按照上述規則進行價值評價為不可行或不準確時，本公司有權基於誠信決定適用其他普遍公認且可查核的評價標準，以適當地評估其淨資產價值。

由於部分子基金可能投資在基金資產計價時已經關閉之市場，本基金董事會得調整每股資產價值以更精確地反應子基金資產在評價時之公平價格。在實務上，子基金投資證券之評價通常基於評價時最近可取得之價格，然而，該市場關閉至基金資產評價間可能有重大時間差。

因此，在市場關閉和基金資產評價間可能有影響該等證券價值之發展而通常無法在子基金淨資產評價時納入考量。本基金董事會若因此認為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資產之最近可取得價格無法反應其公平價格，得為反映基金投資組合之公平價格而於評價時調整每股淨資產價值。此種調整是基於本基金董事會認定之投資策略和實務。若資產價值依上述調整，該子基金所有單位類別均一體適用。

本基金董事會保留就相關子基金於其認為適當時適用此機制之權利。

以公平價格評價相較於以可得市價評價更加仰賴判斷。公平價格計算可能基於價格提供者之計量模組來決定其公平價格。就計價當時將被出售之資產不保證可正確建立公平價格。因此，若基金於適用公平價格機制當時以該淨資產價值出售或贖回單位，可能導致稀釋或增加現有單位持有人受惠於資產價值上漲/下跌之程度。

此外，在例外情況下，可就單日交易之資產價值進行額外的評價。新的評價適用於之後基金股份之發行、贖回及轉換。新的評價僅會在當日淨資產價值公告前進行。發行、贖回及轉換僅會以該唯一的淨值來處理。

對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公司之投資

基金股份發行與贖回之條件

子基金股份於每個營業日均得發行及贖回。就此而言，「營業日」係指盧森堡銀行之正常營業日(即：銀行於正常的營業時間有營業之日)，但不包括盧森堡 12 月 24 日、12 月 31 日、個別、非法定的假日，及子基金所投資之主要國家之證券交易所休市或該子基金之 50%或以上之投資不能適當估價之日。此外，對於子基金 OO^{*}，在中國和/或香港非正常之營業日將不視為本子基金的營業日。「非法定休息日」係指銀行與金融機構休息未營業之日。

* OO 為未核備基金，故略翻。

若有「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股份發行、贖回與轉換」乙節所述公司決定不計算淨資產價值者，該不計算淨資產價值之日將不辦理任何發行或贖回。此外，本公司有權拒絕股份之申購。

本公司不允許任何其認為將損害股份持有人利益之交易發生，例如：「選時交易」或「延遲交易」。如本公司認為申購或轉換之申請係基於此類交易，則本公司有權拒絕之。本公司亦有權採取其認為必要之措施以保障股份持有人免於此類交易之損害。

所有於各營業日中歐時間下午三點前(「交易截止時間」)送交行政管理機構之申購或贖回申請(「交易單」，該營業日為「交易日」)將依該日(「評價日」)於交易截止時間後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辦理。本公司可針對個別基金另訂定交易截止時間。作為例外，以下截止時間適用於下列子基金：

子基金	交易截止時間(CET)
-	-

所有透過傳真交付的交易單，皆須至少於各營業日相關子基金規定截止時間一個小時前送交行政管理機構。然而，位於瑞士的瑞士銀行的中央處理處、經銷商或其他中介機構，得直接對其客戶要求適用早於上述規定時間之截止時間，以確保能夠將交易單準時呈送給行政管理機構。

相關資訊得向位於瑞士的瑞士銀行的中央處理處、各銷售代理機構或其他中介機構取得。

就於一營業日相關截止時間後送交行政管理機構之交易申請，以次一營業日為交易日。

前述規定亦適用於將一子基金股份依據相關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基礎計算而轉換成本公司其他子基金股份之情況。

前述係指當下單時，無法得知交割之淨資產價值(遠期定價)之情形。其將以最近可得知之市場價格為基礎(即在相關價格於計算時可取得之前提下，採用最近可取得之市場價格，或收盤價)計算之。適用之個別評價原則說明如上。

發行股份

子基金股份之發行價格將依據「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該節條款規定計算之。

在首次發行期間之後，發行價格係以每股淨資產價值加上銷售代理機構之發行佣金計算，除「股份種類」章節有其他規定外，該發行佣金最高不超過淨資產價值之 3%。另外亦須支付股份銷售國家所課徵之任何稅捐、佣金和其他費用。

本公司、行政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以及銷售代理人及付款機構均得按子基金發行價格受理本公司股份之申購，受理後將申購書轉交本公司。

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保管機構及/或其委任收取申購款項之代理機構，得於自行決定且收到投資人要求時，以相關子基金帳戶幣別及待申購股份類別申購幣別以外幣別收取款項。適用匯率將由該等代理機構依據相關幣別組合的買賣價差決定之。投資人應負擔與幣別轉換有關的所有手續費。

股份亦得依據當地適用之市場準則規定而透過儲蓄計畫、付款計畫或轉換計畫申購之。有關此部分之進一步資訊請向當地銷售代理機構取得。

支付申購股份之發行價格不得晚於交易日後第三日("結算交割日")，並應支付至子基金於保管機構之帳戶。

若於結算交割日或交易日後至結算交割日間，基金股份之相關貨幣之國家之銀行未營業，或相關貨幣在銀行間結算系統未進行交易，這些未營業/未交易之日不得作為結算交割日計算之依據，結算交割日僅得於該等銀行營業或相關貨幣在結算系統得結算之日。

當地付款機構將以其名義代表最終投資人提出相關交易之要求。因此等服務而發生之成本得向投資人收取之。

在股份持有人要求下，本公司得自行決定是否接受全部或部分金額之申購價金以其他替代金錢項目為給付。在此情形下，替代之給付必須符合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和限制之規定。此類投資亦必須經過本公司指定的會計師查核。相關費用應由投資人支付。

本公司僅發行記名股份。亦即股份持有人所有相關權利和義務將根據投資人於持有人名冊之登記為依，股份持有人不得要求將記名單位轉換為無記名單位。另提醒股份持有人，記名股份亦可通過經認可之外部清算所，如 Clearstream, 進行結算。

所有已發行基金股份具有同等權利，然而依照公司章程仍可能就特定子基金發行特別之股份類別。

所有子基金/股份種類均得發行零股。畸零股份最多僅會顯示至小數點後三位數，如子基金或類股被清算，零股持有人於清算程序中亦比例持有權利。

股份之贖回

贖回申請應向管理公司或行政管理機構、保管機構或其它經授權之銷售代理機構或付款代理人提出。

除因法令限制(如：外匯管制或資本移動限制)或其他非保管機構所得控制之事由致贖回款項無法匯至提出贖回申請的國家等情形，贖回款項最晚應在交易日後的第三日("結算交割日")支付。

若於結算交割日或交易日後至結算交割日間，基金股份之相關貨幣之國家之銀行未營業，或相關貨幣在銀行間結算系統未進行交易，這些未營業/未交易之日不得作為結算交割日計算之依據，結算交割日僅得於該等銀行營業或相關貨幣在結算系統得結算之日。

如某一類股之規模已低於或達到本公司董事會所定符合得經濟且有效率管理基金股份類別之規模下限時，本公司董事會得決定該股份類別之部位，於給付贖回款後，於特定日全數予以贖回。對此贖回，投資人將不需負擔任何額外費用或其他負擔。公開說明書「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章節中所訂之擺動定價機制，將於符合一定條件時，予以適用。

就以不同幣別發行之子基金各種股份類別，股份持有人原則上僅會收到以該類股份幣別支付之贖回款項。

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保管機構及 / 或其委任支付贖回款項之代理機構，得於自行決定且收到投資人要求時，以相關子基金帳戶幣別及待贖回股份類別贖回幣別以外幣別支付款項。適用匯率將由該等代理機構依據相關幣別組合的買賣價差決定之。投資人應負擔與幣別轉換有關的所有手續費。贖回之手續費以及銷售國家或中轉行(例)所收取之任何稅捐、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將向相關投資人收取並自贖回收入中扣除之。

銷售國家所課徵之任何稅捐、佣金或其他費用會被扣除，此外，中轉行也可徵收費用。

此外，銷售代理機構不得收取贖回佣金。

贖回價格究係高於或低於股份持有人所支付的價格，將依淨資產價值變化而定。

本公司有權在當日全部交易可能導致基金流出超過子基金淨資產 10%之狀況下，決定不全部執行贖回及轉換交易。在此狀況下，本公司得僅執行部分贖回及轉換交易，並延後於通常 20 個營業日內優先執行剩餘交易。

如有大量申請贖回的情況，本公司可以決定延緩贖回申請的執行，直到相當價值之基金資產在沒有任何不必要的延誤下出售為止。如有此延緩執行贖回申請之必要，於同一日收受的所有贖回申請將按同一價格計算贖回價格。

當地付款機構將以其名義代表最終投資人提出相關交易之要求。投資人可能須負擔付款機構之服務成本及中轉行收取之相關費用。

於股東提出要求之情況下，本公司得自行決定是否接受投資人全部或部分金額之實物贖回申請。但在此情形下，必須確定在實物贖回後，其餘之投資組合仍符合該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及限制，且該基金之其餘投資人不會受到該實物贖回之影響。此等支出亦需由公司指定之會計師稽核。相關費用應由投資人支付。

股份之轉換

股份持有人得隨時自一子基金轉換為另一子基金、或自一類股轉換為同一子基金內之另一類股。適用於股份轉換之程序如同股份之發行及贖回程序。

股份持有人欲將其股份轉換成特定股份之數量的計算公式如下：

$$\alpha = \frac{\beta * \chi * \delta}{\epsilon}$$

其中：

- α = 轉換後應取得新子基金股數或新類股之數目
- β = 須進行轉換之子基金或類股之數目
- χ = 提出轉換之股份的淨資產價值
- δ = 相關子基金或類股間之匯率。如果子基金或類股均以相同貨幣計價時，則本係數等於 1
- ϵ = 轉換後之子基金或類股之淨資產價值加計稅捐、佣金或其他費用。

就轉換交易而言，銷售代理機構最高可以收取與該子基金或股份種類最高發行佣金相同之佣金。在此情形下，依據「基金單位之贖回」章節之規定不得收取贖回佣金。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保管機構及 / 或其委任收取轉換款項之代理機構，得於自行決定且收到投資人要求時，以相關子基金帳戶幣別及待轉換股份類別申購幣別以外幣別收取款項。適用匯率將由該等代理機構依據相關幣別組合的買賣價差決定之。轉換手續費以及各國家就子基金轉換所收取之任何手續費、稅捐及印花稅，皆應由股份持有人負擔。

洗錢與資助恐怖份子防制

本公司之基金銷售代理機構應遵守 2004 年 11 月 12 日盧森堡所發佈有關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防制的法規、其修正內容、法令規定以及 CSSF 相關通知之規定。

因此，投資人必須向接受其申購之銷售代理機構或經銷商提出其身分證明。銷售代理機構或分銷機構最少應向申購者要求提出下列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者為自然人，應有經認證(經銷售代理機構、分銷機構或地方行政機關認證)之護照 / 身分證影本；如申購者為公司或其他法律個體，應有公司章程經認證之影本、自商業登記機構取得之登記資料經認證之影本(經銷售代理機構、分銷機構或地方行政機關認證)、一份最近發布的年度報表、主要受益人(即：最終股份持有人)之全名。銷售代理機構或分銷機構應依個案情形，要求申請股份申購或贖回之投資人提出額外身分證明文件或資訊。

銷售機構應確保分銷機構嚴守上述所提的身份證明程序。本公司行政管理機構及本公司得隨時要求銷售代理機構證明其業已遵守該程序。行政管理機構將監督其自位於未有與盧森堡或歐盟有關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法律等同之規範之國家的銷售代理機構或分銷機構所收取之所有申購與贖回申請係符合上述條文規定。

此外，銷售代理機構及其分銷機構應遵守其所在國家有效之洗錢防制與資助恐怖份子之所有法規規定。

暫停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股份之發行、贖回與轉換

若有下列情況，本公司可於一個或數個營業日暫時停止一個或數個子基金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的計算、發行與贖回以及不同子基金之間的轉換：

- 若淨資產之主要部分所賴以評價的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或基金淨資產價值或主要部分計價貨幣之外匯市場於非例假日關閉或暫停交易，或是這些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受到限制或是遭受劇烈價格波動時；
- 若發生超出本公司及 / 或管理公司所能控制、負責及影響之情況，使本公司無法正常地處置本公司淨資產、或在不嚴重損害股份持有人權益之情況下處置本公司資產；
- 通訊中斷或任何其他原因，使本公司無法計算大部分資產之淨值時；
- 若本公司董事認定，本公司無法以正常匯率匯回資金以支付相關子基金之贖回申請、或以正常匯率出售或取得投資資金之轉帳、或因贖回股份而需支付款項之轉帳作業無法以正常匯率執行時；
- 若因政治、經濟、軍事或其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情況導致本公司無法於未嚴重損害股東利益之正常情況下處分本公司資產時；
- 當因任何其他原因使得一子基金之投資價格無法即時或精確決定者；
- 若宣布召開結束本公司營業之特別股東大會時；
- 於為本公司或子基金或之合併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或於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合併一個或多個子基金之報告已公布時為保護股東所為之暫停；以及
- 因外匯和資本移轉管制，使本公司不能再經營業務時。

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暫停、股份發行或贖回之暫停與子基金間轉換之暫停，將會立即通知許可銷售本公司股份之國家的主管機關，並依「定期報告與刊物」該節所述之方式公告。

若投資人不再符合某股份種類之要求者，管理公司進一步有責任要求相關投資人為下列行為：

- a) 於30個日曆天數內依據股份贖回之規定返還其股份；
- b) 將其股份移轉給符合上述申購股份種類規定之個人；或
- c) 將其股份轉換成其能夠符合申購要求之相關子基金之其他類股。

此外，本公司有權：

- a) 得依其判斷，拒絕購買股份的申請；
- b) 隨時贖回違反排除條款而申購或取得之股份。

收益分配

每一子基金會計年度結束後，管理公司董事會將提案每一子基金分配收益之水準為何並經股東常會決定。分配可能包括收益(譬如：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或資本，且可能包括或不包括相關費用與支出。

特定國家之投資人可能會遭課以高於出售基金股份任何資本利得適用稅率之稅率。因此，特定投資人可能希望投資累積(-acc)股份種類而非分配(-dist,-mdist)股份種類。投資人就累積(-acc)股份種類收益及資本遭課稅之時間點可能晚於分配(-dist,-mdist)股份種類。投資人應自行尋求相關稅務諮詢。任何分配皆將導致子基金每單位淨資產立即減少。收益之分配不得導致本基金資產淨值低於法定最低資金資產金額。若決定進行分配時，款項則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支付之。

收益分配款自到期日後五年內不請求者，將喪失其權利，且該應分配之收益將撥回原相關之子基金或類股。如果有關的子基金或類股已經清算，該應分派之收益將按本公司其他存續的子基金或相同子基金仍存續之類股之資產淨值比例歸入該子基金或類股中。經董事會提議，股份持有人大會得決議發行紅利股票，作為淨投資收益及資本利得之部分分配。本公司應計算收益平準金額，以使分配之收益與實際收入之權益相符。

稅捐和費用

稅捐

本公司受盧森堡法律規範。根據盧森堡大公國現行法律，本公司不需要繳納任何盧森堡的扣繳稅款、所得稅、資本利得稅或財產稅。然而，每一子基金應在每季結束時，應就其淨資產總值繳納年費率 0.05%之盧森堡大公國「申購稅(Taxe D'abonnement)」(F,I-A1, I-A2, I-A3, I-B, I-X 及 U-X 等股份種類適用降低之年費率 0.01%之申購稅)。此一稅負係於每季季末，就每一子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之。

股份持有人應瞭解就利息形式之儲蓄所得稅的課徵而言，2005年6月21日頒佈之盧森堡法令已經取代了2003年6月3日公布之第2003/48/EC指令。自2005年7月1日，本法律已針對跨國支付利息予居住於歐盟國家之個人扣繳稅款課徵事宜或自動資訊交換事宜提供法律規範。此點尤其適用於符合歐盟有關利息稅務所定義之由投資債券商品及債權超過15%之基金所支付之分配款項及股利，以及來自投資債券商品及債權超過25%之基金所進行之分配或贖回所取得之收入。當必要時，銷售代理機構或是分銷機構可以在收到申購書，要求投資人提供他們所居住國家為基於稅務目的所給予他們的稅務識別編號("TIN")。

可課稅價值係依照計算時所取得之最近可取得資料為準。

倘若相關子基金不需受歐盟利息課徵規定所規範，或股份持有人不受該規定所影響，在現行稅法規定下，其不需在盧森堡支付任何所得、贈與、遺產或其它稅法規定之稅捐，除非其係居住在盧森堡、於盧森堡擁有居所，或是在當地保留有固定營業場所，或是先前曾經居住在盧森堡且持有超過本基金10%之股份者。

於 2008 年 11 月 13 日，歐盟委員會接受了儲蓄稅務指令 (Savings Taxation Directive) 之修訂提案。若修正提案經採行，則尤其：(i) 歐盟儲蓄稅務指令之範疇將擴充到包括由特定中介機構分配之款項(不管其註冊辦公地址是否位於歐盟會員國境內皆同)且其最終受益人為居住於歐盟境內個人者；以及(ii) 落入歐盟儲蓄稅務指令範疇之利息定義將更為廣泛。截至本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撰擬之日，對於修正提案何時將會生效並無所知。

上述說明代表財務面影響之簡述，不表示鉅細靡遺。申購股份之投資人應自行瞭解自己居住地及其所屬國關於購買、持有與銷售股份的法令與規定。

資訊自動交換-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及共同申報準則

作為一設立在盧森堡之投資實體，本公司受到資訊自動交換制度之規範，如以下所述(及其他隨時可能採用的措施)，將收集各投資人及其稅務狀態特定資訊並提供此等資訊予盧森堡稅務機關，其可能將之提供給其他投資人稅籍地之稅務機關。

依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以下簡稱「FATCA」)及有關法令，本公司必須遵守廣泛的盡職調查義務及申報規定，在盧森堡與美國的跨政府協議下(以下簡稱「IGA」)，屬於特定美國人的金融帳戶將通報美國財政部。未遵守此等規範將會導致本公司的特定美國來源收入，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總收入被課予預扣稅。依據 IGA，本公司狀態已被評等為「遵從」，且若進行特定美國人之金融帳戶識別並立即通報盧森堡稅務機關，將不會被課予任何預扣稅，而該等帳戶將會被通報美國國稅局。

延伸為履行 FATCA 的 IGA 制度，OECD 發展出共同申報準則(「CRS」)以全球化解決境外逃稅問題。依據 CRS，在參與 CRS 地區之金融機構(如本公司)必須向當地稅務機關申報其投資人之帳戶及個人資訊，以及在其他參與 CRS 且與金融機構所在地有資訊交換契約地區之該帳戶控制者資訊。參與 CRS 地區之稅務機關將每年交換該等資訊，第一次資訊交換將於 2017 年開始。盧森堡已立法執行 CRS。因此，本公司將必須遵守盧森堡所採納的 CRS 盡職調查及申報之要求。

投資人將在投資前被要求對本公司提供其資料以及稅務狀態，並持續更新該等資訊，以供本公司履行 FATCA 及 CRS 之義務。投資人應注意本公司有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揭露該等資訊之義務。投資人了解本公司可能對投資人持有之單位採取其認為為確保本公司因該投資人未向本公司提供所要求之資訊而致本公司被課以之預扣稅或其他相關成本、利息、裁罰或其他損失或責任由該投資人負擔之必要行為。此可能包含使投資人負擔美國預扣稅或 FATCA 或 CRS 下之裁罰及/或強制贖回或清算該投資人在本公司之利益。

FATCA 及 CRS 技術性部分及範圍之詳細的指導原則正持續發展中。該等原則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會產生之影響及時機無法確定。投資人應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 FATCA 及 CRS 及該等資訊自動交換制度可能之後果。

FATCA 定義之「特定美國人」

「特定美國人」一詞指美國公民、居民；或址設於美國或在美國聯邦或州法下成立之合夥或有限公司組織之公司或信託公司，而(i)美國法院依相關法律得對該信託公司管理之任何方面發出或做出相關命令或判決，或(ii)一個或數個特定美國人被授權得就該信託公司做出實質決定，或該資產之立遺囑人為美國公民或居民。本章節規定應以美國國內稅收法為準。

透過交易互連機制投資中國 A 股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中國大陸主管機關發布財稅[2014]第 81 號函令，說明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外國投資人透過交易互連機制投資中國 A 股之資本利得將暫時豁免於中國人民共和國之公司稅及個人所得和交易稅。外國投資人有義務繳納 10% 的配息預扣稅，此將由中國大陸上市公司預扣並匯予中國大陸稅務主管機關。稅務上設籍於與中國大陸有稅務協定地區之投資人，若該協定之稅率低於該預扣稅者得予退稅。

本基金透過交易互連機制處分中國 A 股適用稅率為 0.1% 之中國大陸印花稅。

英國投資人

依據英國針對境外基金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制訂、並延伸至投資境外基金之先前稅法規定之(稅務)法律規定，本公司為海外基金。

依據該等法律規定，英國投資者透過出售(例如轉手或贖回)合格境外基金股份所賺取之所得，需課徵資本利得稅(或針對應課稅利得收取企業所得稅)而非所得稅。

英國投資人透過出售(例如轉手或贖回)非合格海外基金股份所獲得之利益，可能需課徵所得稅(而非資本所得稅)。

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惟有在轉換期間內，境外基金方得向英國稅務暨關務局(HM Revenue & Customs)(英國稅捐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適用擁有「銷售基金」或「申報基金」狀態之境外基金規定。

此等核准申請得就屬於同一傘型基金下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或一子基金之一個或多個特定基金類別申請之。依據英國稅法規定，投資於屬於「銷售基金」或「申報基金」狀態之基金單位類別，係被視為投資許可境外基金之投資。

於轉換期間過後，只有對擁有「申報基金」狀態之子基金或特定子基金之股份進行之投資得被認定為投資於許可境外基金。

本公司得自行決定針對特定子基金或子基金發行之類股申請取得許可境外基金狀態。

於提出此等申請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希望於所有會計期間內以投資於被認定為許可境外基金之特定股份類別之方式來管理本公司，並且向稅務暨關稅局確認已符合或將符合相關規定。然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對於將實際符合規定或英國稅務暨關稅局是否確認符合規定之事宜並不承擔保證之義務。

就以「UKdist」為名稱一部分且屬於報告基金狀態之股份種類而言，本公司希望每年銷售總額等於英國報告基金規定(UK reporting fund rules)所規範之應列報收入 100% 之金額。本公司不希望就「UKdist」類股於其他國家提供應課稅價值資料。

經常居住地位於英國之投資人應注意 2007 年所得稅法第 13 部分(2)(Part 13(2) of the Income Tax Act 2007)(「海外資產之移轉」)(Transfer of assets abroad)之條款規定，條文內容規定於特定情況下，就子基金因投資於子基金而賺取之未分配收入與利益，或不需支付英國個人之利得與收入，可能需繳納稅款。

此外，請特別注意 1992 年可課稅利得法第 13 節條文，該條文管治不為於英國之公司應稅所得之分配，且此等公司若位於英國乃屬可課稅利得法第 13 節所定義之「倒閉公司」。此等獲利分配予給設立於英國、或於英國擁有慣常住所或居所之投資人。以此方式分配之利潤，就個人或與相關個人共同持有超過所分配利潤 10%以上之所有投資人都需予以課稅。本公司準備儘所有合理的努力，來確保該子基金於以英國為註冊登記地時，不會被分類為「封閉公司」。此外，很重要的一點是必須確保檢驗 1992 年可課稅所得法第 13 節規定之效果時，需考量英國與盧森堡間所簽訂之重複課稅協定之規定。

根據德國投資稅法(InvStG)之部分豁免權

除了上述子基金及特殊投資政策所載的投資限制外，公司全部子基金資產淨值之51%將投資於股權證券(以下簡稱「股權投資額度」)以符合依據「德國投資稅法」所定之部分豁免權的條件。

就此投資限制而言，「股權投資」包括：

- 1) 受許可在股票交易市場上交易，或在其他有組織性且符合歐盟議會及2014年5月15日金融商品市場委員會指令2014/65/EU所定義之「受監管市場」中交易的公司股份(不包含存託憑證)；和/或
- 2) 除房地產公司以外之公司股份：(i) 位於歐盟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的成員國，須於該地繳納公司稅，且不受惠於任何豁免權；或(ii) 位於其他國家，並須繳納至少15%的公司稅；和/或
- 3) 依相關條款所述未為合夥關係之集合投資可轉讓有價證券(UCITS)和/或另類投資基金(AIF)，其資產價值至少51%持續投資於股權證券(「股票型基金」)，於此情況下，該基金持有之股票型基金中51%的單位被視為股權投資；和/或
- 4) 依相關條款所述未為合夥關係之UCITS和/或AIF，其資產價值至少25%持續投資於股權證券(「平衡型基金」)，於此情況下，該基金持有之平衡型基金中25%的單位被視為股權投資；和/或
- 5) 依相關投資條款披露其股權投資比例之股票型基金或平衡型基金單位；和/或
- 6) 每日揭露其股權投資比率之股票基金或平衡型基金的單位。

除上文第(3)、(4)、(5)及(6)段所述情況外，為合夥關係的UCITS和/或AIF單位不被視為股權投資。

就本段落而言，如公開說明書所述，股權投資比率不包含任何通過證券借貸計劃借出的股權投資。

投資人應諮詢合格的專家針對個人情況提供稅務建議。

本公司應支付的費用

本公司將就「P」、「N」、「K-1」、「F」、「Q」、「I-A1」、「I-A2」及「I-A3」及「A」等類股每月支付依該子基金平均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最高總年費。

此費用將用於：

1. 為本公司管理、行政、投資組合管理及分銷(如適用)，及保管機構所有職責，例如保管或監督本基金資產、處理交易款項及所有其他「保管機構與主要付款代理人」章節中所列出之職責，管理公司將向本公司資產收取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基礎，依以下方式計算之最高總年費：該費用將按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月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最高總年費)。各類股總年費僅會在該類股發行後支付。最高總年費概述請見「子基金及其特殊投資政策」。
實際費率可參閱基金年度財報或半年報。
2. 最高總年費未包含下列將向本公司收取之費用及額外支出：
 - a) 所有管理本公司資產相關之資產買賣(買賣價差、經紀佣金等)之額外費用。此等費用通常依相關資產的買賣計算。除此之外因股份申贖交割所導致之買賣資產額外費用，適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額」章節中擺動定價之規定；
 - b) 本公司成立、變更、清算或合併所生之規費，以及所有監管機關或子基金掛牌之交易市場費用；
 - c) 有關本公司成立、變更、清算及合併之會計師年度查核及簽證費，以及任何其他法規允許有關本基金行政管理而支付給會計師之服務費；

- d) 有關本公司成立、在銷售國註冊、變更、清算或合併，及除法律明文禁止外保障本公司及其投資人利益之法律或稅務顧問及公證費用；
- e) 本公司淨值之公告及所有通知投資人之成本，包含翻譯費；
- f) 本公司法律文件(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年度財報及半年報，以及所有其他註冊及銷售國法律要求之文件)成本；
- g) 本公司在國外監管機關註冊之成本(如有適用)，包含費用、翻譯成本及國外代表及付款代理人之費用；
- h) 本公司行使投票或債權人權利產生之支出，包括外部顧問費用；
- i) 本公司名下智慧財產權或用益權相關成本或費用；
- j) 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管理人或保管機構為保護投資人利益所採取之特殊措施所生之相關費用；
- k) 若管理公司為投資人利益參加團體訴訟，得向本公司資產請求所生費用(例如法律或保管機構費用)。管理公司亦得請求所有行政作業成本，只要該等費用係可核實、揭露，並於揭露本基金總費用比例(TER)時納入考量。

3. 管理公司得為本基金之銷售活動支付退佣。

所有應向本公司資產或收入課徵之稅捐，特別是「申購稅(*Taxe D'abonnement*)」，將由本公司負擔。

為與未使用總年費政策之不同基金提供者之費率政策達到一般可比較狀況，此處所指之「最高經理費」設定為總年費之 80%。

就「I-B」類股份，將收取費用以支付基金行政成本(包括本公司成本、行政成本與保管機構之成本)；資產管理與經銷成本將會依據股份持有人與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權代表人所另外簽署之合約另外收取。

除子基金投資政策另有規定外，以「PF」為名稱一部分之類股應支付績效管理費予投資組合經理人，績效管理費最高收取 20%(1) 於績效費計算日(績效費期間之最後評價日，詳下述)子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優於表現之部分(扣除該段期間除績效管理費外之所有費用後)及(2) 高水位(High Water Water)。特定評價日之高水位水準以下列最大者為準：(1) 首次申購價；及 (2) 前次支付績效管理費時之前期期末每股淨資產價值。績效管理費將依據每段績效費計算其間內之申購與贖回進行遞延或調整。於贖回時，歸屬於贖回股份之應付績效管理費將支付予投資組合經理人。

績效管理費之計算和遞延會於每次計算淨資產價值時執行，績效費每年支付，以十二月份最後一個評價日為計算截止日。

投資人應知悉績效費計算係依照類股而非個別投資人。因此即使投資人所持有之股份淨值維持不變或下跌仍可能會被收取績效費，例如，投資人非在計算期間一開始時申購或買回其股份；此外，投資人在計算期間申購股份可能會因其股份淨值增加而獲益但不被收取績效費，或被收取較其他投資人低之績效費。

有關為「I-X」，「K-X」和「U-X」股份類別提供資產管理、基金行政管理服務(包含本基金公司、行政管理及保管機構之成本)及銷售之成本將會於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與該股份持有人另行簽定之合約所得獲取之報酬來結算。

所有得劃分屬於特定子基金之費用者，將向各該子基金收取。所有得劃分屬於類股之費用者，將向各該類股收取。然而，若費用是與多個或全部子基金 / 類股相關時，則費用將依各子基金 / 類股的相關資產淨值比例分攤給付之。

對依其投資政策得投資於其他UCI或UCITS之子基金，可能有與其所投資之基金及子基金相關之費用。依據個別子基金投資政策並考量其顧問費(trail fee)後，子基金所投資目標基金之管理費上限，將固定於最高3%之水準。

當投資於管理公司本身直接或間接管理、或透過與管理公司屬於共同管理或控制權下之公司或擁有此等公司重大直接或間接股權之另一公司所直接或間接管理之基金時，不得向投資子基金收取標的基金任何發行或贖回管理費用。

基金相關成本與費用之詳細內容請參照重要投資人資訊(KII)。

股份持有人須知

定期報告與公告

每一子基金與本公司將在每年 5 月 31 日公佈年報，並在 11 月 30 日公佈半年報。上述報告中包括以相關計價貨幣為單位的每一子基金 / 類股之明細分類帳。本公司整體之合併資產分類帳以美元表示之。

年報將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其中包括經獨立會計師查核的年度帳目。年報將包括相關子基金透過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強調標的資產之內容、此等衍生性交易之交易相對方，以及交易相對方為降低信用風險就子基金所提供之擔保品(及其範圍)等資料。

股份持有人可於本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註冊登記處所取得上述報告。

每個子基金股份的發行與贖回價格將可於本公司與保管機構位於盧森堡之註冊辦公室取得。

對股份持有人之通知將公告於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notifications並得寄送至股份持有人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未提供電子郵件信箱之投資人將以紙本遞送至股份持有人名簿上登記之地址。若盧森堡法律或主管機關，或銷售國家法律要求，將以紙本郵寄及/或以盧森堡法律允許之其他形式公告之。

文件之備閱

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備有下列文件，以供查閱：

- 1) 本公司與管理公司之公司章程
- 2) 保管機構與本公司所簽訂的合約。
- 3) 投資組合管理合約
- 4) 管理公司合約
- 5) 行政代理合約

上述文件可由簽約各方以共同協議之方式進行修改。

申訴處理、履行投票權及交易最佳執行策略

依據盧森堡法律及法規，管理公司提供申訴處理、履行投票權及交易最佳執行策略之資訊於以下網站：
http://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investor_information.html

經理公司報酬政策

為確保報酬符合相關法規特別是(i)UCITS 指令 2014/91/EU, UCITS 指令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布之 AIFMD 下的 ESMA 報酬政策最終報告 (ii) AIFM 指令 2011/61/EU, 2013 年 7 月 12 日納入盧森堡 AIFM 法律及其後隨時之修正，2013 年 2 月 11 日公布的 AIFM 下 ESMA 報酬政策指導原則，及 (iii)2010 年 2 月 1 日 CSSF10/437 有關報酬政策函令，並符合瑞銀集團報酬政策，董事會已採行報酬政策。該等報酬政策至少每年檢討。

所有瑞銀集團員工須遵循瑞銀集團報酬架構，其為決定報酬及其程序之跨組織平衡風險考量之績效架構。

該原則著眼於持續穩定獲利、治理及堅強之風險意識。此外，其建立在瑞銀的客戶焦點指導原則，卓越及持續的績效及全力遵循營運所在地當地法規。

此架構著重：

- 吸引並致力多元、菁英人力資源-提供員工適當平衡固定與變動因素、有市場競爭力、於適當期間給付之報酬；
- 促進有效的個人績效管理及溝通-透過個人績效評估及遵循瑞銀行為準則，結合有效溝通，確保業務目標之達成及報酬間有直接關聯；
- 使獎勵與持續穩定之績效及支持適當風險控管-以培養誠信、合作之文化為目標。報酬以員工行為是否符合瑞銀風險架構及容忍度為基礎，以保障公司之資本、聲譽及投資人利益；
- 支持適當風險控管-以保障公司之資本、聲譽及投資人利益；

報酬政策之目的為避免過度承擔風險，包含避免利益衝突之考量，符合有效風險管理及瑞銀集團經營策略、目標及價值。

任何相關揭露應依據 UCITS 指令 2014/91/EU 在經理公司年報中揭露。

投資人得於下列網站找到報酬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報酬和利益如何計算，負責人員包括報酬委員會(如有)之詳細資訊。

http://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investor_information.html

該文件之書面副本得向經理公司免費索取。

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會、經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人、保管銀行、行政管理機構及其他本公司之服務提供者，及/或其關係企業、成員、員工或任何關係人可能在與本公司之關係上有不同的利益衝突。

經理公司、本公司、投資組合經理人、行政管理機構及保管銀行已採取並執行利益衝突政策並有適當的組織和管理以識別及管理利益衝突將損害本公司利益之風險降至最低，及無法避免時確保本公司投資人被公平對待。

經理公司、保管銀行、投資組合經理人及主要銷售機構為瑞銀集團成員(「關係人」)。

關係人為一全球化、提供全方位私人銀行、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之組織及全球金融市場之主要參與者，並對本公司所投資之金融市場可能有直接或間接利益。

關係人包含其子公司或分公司可能於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中為交易對手。潛在衝突可能進一步因保管銀行與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予本公司之關係人之關係而產生。

在執行業務時，關係人之政策為識別、管理及必要時禁止可能在關係人各種業務活動及本公司或其投資人間有利益衝突之行為或交易。關係人致力以符合誠信及公平交易之高標準來管理衝突。為此，關係人已執行確保涉及利益衝突而可能損及本公司及投資人之業務活動，將適度獨立使任何衝突會被公平解決之程序。投資人得向經理公司以書面免費索取經理公司及/或本公司有關利益衝突政策之額外資訊。儘管已盡適當之注意義務及最大努力，經理公司就管理利益衝突之組織或管理安排仍可能不足以確保得完全規避損害本公司及其受益人之風險。在此情況下未能消弭之利益衝突及決定將會在以下網站報告予投資人：

http://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investor_information.html。

相關資訊亦可向經理公司之登記辦公室免費索取。

此外，必須考量經理公司和保管銀行為同一集團成員。因此，兩者已有政策和程序確保(i)識別所有因此而生之利益衝突及(ii)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避免該等利益衝突。

若因經理公司和保管銀行同屬一集團之關係而產生之利益衝突無法避免，經理公司及保管銀行將管理、監控並揭露利益衝突以避免對本公司及其受益人之不利影響。

保管銀行將保管義務複委託及其複委託之名單得在以下網站找到：<https://www.ubs.com/global/en/legalinfo2/luxembourg.html>，投資人並得要求最新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及子基金之清算、子基金間之合併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清算

本公司得隨時經定期股東大會依法定出席人數及表決數通過進行清算。

如果本公司之全部淨資產低於法定最低資本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一時，本公司董事會應請求股份持有人大會表決是否清算本公司。如果本公司解散時，應由定期股東大會指定之一位或多位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宜，且定期股東大會亦應決定其責任範圍與報酬。清算人為股份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處分本公司資產，並將子基金清算後所得之淨收益依前述各基金或股份持有人持有之比例分配。清算程序結束時(最多可達九個月)，所有未能分配予股份持有人的清算收益，將立即存入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

期間子基金自動於其到期日終止並結算。

如一子基金或子基金內一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總額低於董事會所設定可經濟有效管理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最低價值時、或未達該金額、或政治、經濟與貨幣環境改變、或為合理之目的，本公司得決定依據評價日或決策生效日淨資產價值(考量投資之實際變現價格與成本)贖回相關股份類別之所有股份。

「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個別股東之股東大會」章節之規定應予適用。依據前述相關規定，本基金董事會並得解散清算子基金或股份類別。

定期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董事會贖回股份之決定將依據上述「定期報告與刊物」章節規定通知相關子基金之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或子基金與另一集合投資有價證券計畫(UCI)或其子基金之合併；子基金之合併

「合併」係指下列情況下之交易

- a) 一個或一個以上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即「被吸收 UCITS (absorbed UCITS)」)，於結束但未清算之情況下移轉所有資產與負債至另一既有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即「吸收 UCITS (absorbing UCITS)」)，且其股份持有人收取吸收 UCITS 之股份做為報酬，且收取不超過該等股份淨資產價值 10%之現金款項(若適用)。
- b) 二個或二個以上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即「被吸收 UCITS (absorbed UCITS)」)，於結束但未清算之情況下移轉所有資產與負債至其所屬之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即「吸收 UCITS (absorbing UCITS)」)，且其股份持有人收取吸收 UCITS 之股份做為報酬，且收取不超過該等股份淨資產價值 10%之現金款項(若適用)。
- c) 一個或一個以上持續存續至負債完全償還之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即「被吸收 UCITS (absorbed UCITS)」)，移轉其淨資產至該 UCITS 之子基金、至其所屬之 UCITS、或至其他現有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即「吸收 UCITS(absorbing UCITS)」)。

合併係 2010 年法律所規範條件所允許之行為。合併之法律效力係依據 2010 年法律之規定。

依據「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清算」一節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得決定將一子基金或一類股之資產分配至本公司另一既有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或依據 2010 年法律第一部份規定或依據 2010 年法律有關外國 UCITS 規定移轉至其他盧森堡 UCI，以及重新指定相關子基金或類股為另一子基金或另一類股之股份(因分割或合併，若必要，且透過支付相當於股東按比例持有權限之款項進行)。儘管本公司董事會有前述權力，但上述合併子基金之決策，可能須召開相關子基金之股東大會來決定。

對股份持有人所為之基金合併通知之方式請詳「定期報告與刊物」章節。在此合併決定公告後 30 日內，股份持有人有權依照「股份贖回」一節規定之淨資產價值，請求贖回其所持有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而無需支付任何贖回費用或行政費。未請求贖回之股份將以轉換比例計算基準日該日相關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進行轉換。就集合管理基金股份之分配，合併決定僅對投票贊成此項分配之投資人具有拘束力。

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個別股東之股東大會

對於子基金的清算及合併，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份持有人大會並無最低出席人數之要求，且決議得以出席股份持有人大會之股份持有人或以委託書委託出席人數之簡單多數決通過即可。

適用法、履行地和權威性語言

股份持有人、本公司、管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間所有法律爭議的執行地為盧森堡地方法院，該等爭議並應適用盧森堡法律。該法庭並應受盧森堡法律所規範。然而，對於與其他國家投資人請求相關之事宜，本公司及 / 或保管機構可選擇接受其他股份銷售地國家的法律管轄。

本公開說明書的德文版為權威性版本。然而在得買賣本公司股份之國家有關銷售給投資人之股份相關事宜，本公司可能接受經核准之相關譯本之拘束力。

投資原則

以下條件亦適用於每個子基金所進行的投資：

1. 本公司得投資之標的

1.1 本公司得投資標的可能包括下列一項或多項：

- a) 於 2004 年 4 月 21 日國會與議會指令 2004/39/EC 有關金融商品市場所定義之歐盟會員國之受監管市場中掛牌或交易的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
- b) 在歐盟會員國其他定期營運、受認可且對公眾開放之市場中交易的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會員國」一詞係指歐盟之一會員國；與歐洲經濟體簽署合約但非屬歐盟會員國之其他國家，於前述合約及其相關合約之範圍內亦視同歐盟會員國。
- c) 經承認可於非會員國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於受認可、受規範、對大眾開放且有次序營運之歐洲、美洲、亞洲、非洲或澳洲國家(以下稱「許可國家 (approved country)」)其他市場交易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
- d) 新發行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惟在其發行條件中，包含說明已申請在一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或取得在上述第 1.1 (a)至 (c) 段所述受監管市場交易之許可之條款，且該等交易之掛牌 / 許可將在該證券發行後一年內授予。
- e) 依據 2009/65/EC 規定許可之 UCITS 基金單位以及 / 或 2009/65/EC 第 1(2)(a)及(b)條規定之其他 UCI，且註冊登記辦公點位於 2010 年法律定義之會員國或非會員國，且：
 - 此等 UCI 必須已取得其受監督之法令核准，且根據盧森堡金融管理委員會 (CSSF) 之意見，該監督規定相當於共同體法之要求及訂有確保主管機關間合作之適切規定。
 - 在其他 UCI 中提供給股份持有人之保障程度，相當於本公司提供與股份持有人之保障程度，尤其是有關適用於分別持有資產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之借貸及融券規定，係相當於歐盟理事會 2009/65/EEC 指令中所要求者。
 - 其他 UCI 的營運狀況係年報及半年報會報告的重點，並就報告期間內發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交易進行評價；以及
 - 基金單位將被收購之 UCITS 或其他 UCI，依據其管理規程或其設立文件之規定，最高得投資其資產之 10% 於其他 UCITS 或 UCI；每一子基金投資最多 10% 資產於其他 UCITS 或 UCI，除非相關子基金之投資原則另有說明。
- f) 信貸機構之不超過 12 個月之即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前提是該相關信貸機構應設於歐盟會員國中，或雖其非設於歐盟會員國，但其所遵守之監督規定經 CSSF 認定等同於歐盟法令之規定；
- g) 在上文 a)、b) 及 c) 所提及之受規範市場之一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衍生性商品」)，包括約當現金清算商品，及 / 或非在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櫃檯市場衍生性商品」)，惟應符合以下條件：
 - 衍生性商品之運用係依據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目的與投資政策做成，且適合為達成此等目標而運用；
 - 其標的證券係指前述第 1.1 a) 及 1.1 b) 項所定義之工具，或金融或總體經濟指數、利率、匯率，或依照本公司投資策略允許直接或透過現存之 UCI 或 UCITS 間接投資之其它標的商品；
 - 子基金應透過標的資產足夠分散之方式，確保其遵守「風險分散」章節所適用與列示之分散規定；

- 牽涉櫃買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相對方，為需遵守屬於 CSSF 許可類別正式監管且由本公司核准之機構。本公司之核准流程係依據瑞銀全球資產管理信用風險小組所規範之原則進行，特別是有關此等類型交易之相關交易相對方之信用可靠性、聲譽與經驗、以及其提供資本之意願。本公司保有一份已核准交易相對方之清單；
 - 且櫃買市場衍生性商品需每日進行可信及可確認的評價，並可在本基金要求下隨時按合理價格以背對背交易之方式出售、平倉或交割；及
 - 相關交易相對方並未擁有建構由相關子基金所管理投資組合(譬如，若屬總報酬交換或擁有類似特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相關櫃買衍生性商品標的資產之自主權限。
- h) 「投資策略」一節所定義之非於受監管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商品，且該等商品的發行或發行人已受保障投資人及其投資的法規所規範，該等商品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由一個中央、地區或地方主管機關或會員國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會員國，或若屬聯邦國家，則為聯邦之一會員國或至少一會員國為會員之公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
 - 由事業所發行而該事業之有價證券係於上文 1.1 (a)、(b)及(c)所述的受監管市場上買賣之；
 - 由一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該機構受歐洲共同體法監管，或受 CSSF 視為至少與歐洲共同體法相同嚴格之規定所監管；或由其他屬於經 CSSF 認可類別之其他發行人所發行，但該等工具之投資所適用之投資人保護之法律必須與前述第一、二及三點所述者相同，但發行人需根據歐洲共同市場第四屆理事會制定之第 78/660/EEC 號指令準備並公佈其年度帳目，且具有至少 1 千萬(10,000,000)歐元之股份資本，或屬擁有一家以上之上市公司之集團下負責其財務的實體，或屬藉由使用銀行提供之信用額度以支付其有價證券基礎債務的實體。
- 1.2 不同於第 1.1 項所載的投資限制規定，對第 1.1 項規定以外的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每個子基金最高可投資達其淨資產之 10%。
- 1.3 本公司確保與衍生性商品有關之整體風險不會超過本公司投資組合之淨值總額。各子基金依其投資策略，於第 2.2 及 2.3 條之限制內得投資於衍生性商品，惟其標的資產之整體風險不得超過第 2 條規定之投資限制。
- 1.4 每個子基金得持有輔助性流動資金。

2. 風險分散

- 2.1 根據風險分散原則，本公司投資於同一機構之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不得超過任一子基金淨資產的 10%。本公司存放於同一機構之金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之 20%。於一子基金承作櫃買(OTC)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其損失風險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的 10%；假若交易相對方為第 1.1 條第 (f)項所定義之信貸機構，則其最高可允許之損失風險降為該子基金資產的 5%。投資於佔某一子基金淨資產超過 5%之機構所發行之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之全部部位價值，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之淨資產的 40%。惟該等限制不適用於涉及受監管金融機構之存款及櫃買市場衍生性商品。
- 2.2 縱然第 2.1 項計有最高投資限制，每一子基金投資於下列各項之總和，不得超過投資其淨資產之 20%：
- 同一機構所發行之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
 - 該機構之存款；及 / 或
 - 與該機構交易之櫃買 (OTC) 衍生性商品；
- 2.3 除上述規定外，以下規定亦有適用：
- a) 對於設址在歐盟會員國且依據該國主管機關之專門法令監管以確保投資人權益的信貸機構所發行之若干債務商品，上述第 2.1 條之最高 10%的限制得提高為 25%。特別是源自發行上述債券所得的款項，應依法投資於足供清償債券發行期間所生債務之資產，且於借款人無償債能力時，該資產提供該債券優先償付其本金和利息之權利。若子基金將超過其資產之 5%投資於由同一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券，則此等投資之總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80%。
 - b) 對於由歐盟會員國或其中央、區域和地方政府機構，或者由其他經核准國家，或者由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參與且具有公法性質的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上述 10%之最高限制可提高為 35%。於計算上述 40%分散風險上限時，符合第 2.3 條第(a)項和第(b)項所述之特別規定之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不予計入。
 - c) 上述第 2.1、2.2、2.3 條 a)項及 b)項中所定之限制不得累計；因此，投資於上述同一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或同一機構之存款或衍生性商品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之 35%。
 - d) 根據理事會指令第 83/349/EEC 號之規定或公認國際會計原則規定而應備置合併帳戶之同一集團之各公司，於計算本條之投資限制時，應視為同一發行人。然而，子基金投資於屬同一集團公司發行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之上限合計可達於該子基金資產的 20%。

- e) 為了分散風險之目的，管理公司有權最高投資子基金淨資產之 100% 於歐盟會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機構、石油輸出組織 (OECD) 成員國、中國、俄羅斯、巴西、印尼，或新加坡所發行或擔保之多次發行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或者投資於具有公法特質且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參與的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之多次發行證券。上述證券必須至少來自六次不同發行，投資於同一次發行證券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 30%。

2.4 對其他 UCITS 或 UCI 之投資需遵守下列規範：

- a) 本公司得將不超過子基金淨資產 20% 之部分，投資於單一 UCITS 或其他 UCI 所發行之基金單位。於執行此一投資限制時，擁有數子基金之 UCI 之各子基金視為獨立發行人，惟需確保各該子基金分別對第三人獨立負責。
- b) 投資於非屬 UCITS 之其他 UCI 基金單位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30%。投資於 UCITS 或其它 UCI 之資產，不計入第 2.1、2.2 及 2.3 條規定之最高限額內。
- c) 當子基金依據其投資策略而投資其大部分資產於其他 UCITS 以及 / 或 UCI 之基金單位時，該子基金或該子基金投資之其他 UCITS 及 / 或 UCI 所得收取之最高總年費，記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本公司應支付的費用」乙節內。

2.5 子基金得申購、取得及 / 或持有未來將、或業已由一個或一個以上子基金(「目標子基金」)所發行之股份，前提是：

- 目標子基金本身並未投資於目標子基金之子基金；以及
- 目標子基金得投資於同一 UCI 基金單位之總資產，依據其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或公司章程之規定，不得超過 10%；以及
- 任何該證券有關之投票權，將於其由相關子基金持有之期間內暫停行使，無論其於財務報表與期間報告上的適當評價金額多少皆同；以及
- 於任何情況下，只要該等證券係由子基金持有，其價值於計算前述 2010 法律規定淨資產價值以驗證該法律規定之最低淨資產時將納入考量；以及
- 無論於投資於目標子基金之子基金層級或目標子基金層級，皆未重複收取管理 / 申購或贖回費。

2.6 當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目的係複製 CSSF 所認可之特定股票或債務證券指數之成份標的時，本公司最高得將子基金淨資產之 20% 投資於同一發行主體所發行之證券及 / 或債務證券上，前提是：

- 指數組成已充分分散；
- 該指數代表其所引用市場之適當績效指標；
- 指數業經適當公布。

於例外市場情況可接受時，該等上限為 35%，尤其當特定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處於強勁主導地位之受規範市場更是如此。唯有在同一發行人之情況下方允許適用此一投資上限。

如非因故意或因行使認購權利而超過第 1 條和第 2 條所述限制，管理公司於出售有價證券時之最優先考量是使情況回復正常，但同時亦需考量股份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在繼續遵守分散風險原則的前提下，新成立的子基金得在取得主管機構核准後六個月內，不受風險分散之特殊限制。

3. 投資限制

本基金不得為下列行為：

- 3.1 購買日後之銷售係受到任何契約性協議之限制之證券；
- 3.2 購買具表決權之股票，而使本公司可能在與其他於該基金公司監管之基金聯手下，對發行人的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
- 3.3 購買超過：
- 同一發行人之無表決權股份超過 10%；
 - 同一發行人之債券商品超過 10%；
 - 單一 UCITS 或 UCI 之基金單位之 25%；
 - 同一發行人之貨幣市場商品超過 10%。

在上述後三種情況中，若債務商品或貨幣市場商品之毛額無法在購買時確定者，則不需要遵守購買證券之限制。

不適用第 3.2 及 3.3 條規定之項目如下：

- 由歐盟會員國或其中央、區域或地方政府機構或者由其他受核准國家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
- 由非歐盟會員國家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
- 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參與且具有公法性質的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之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

- 持有設立於非會員國、且主要將其資產投資於註冊登記辦公地點位於該非會員國發行機構證券之公司之資本股份，而依據該非會員國法律規定，該等持股情況係屬得對該非會員國發行機構證券進行投資之唯一方法者。於進行此等投資時，必須遵守 2010 年法律之條款；以及
- 持有於當地僅執行有關股份持有人要求買回股份之行政、顧問或銷售業務且為本基金專屬代表人之子公司之資本股份。

3.4 賣空第 1.1 條(e)、(g) 及(h)項所列示之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商品或其他商品；

3.5 購買貴金屬或相關憑證；

3.6 投資不動產或買賣商品現貨或現貨合約；

3.7 代表某一子基金借款，除非

- 借款是為購買外幣所做的背對背借款形式交易；
- 其係屬暫時性質且未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的 10%；

3.8 為第三人提供信貸或擔任保證人。在未經完全償付之情況下，此項限制並不禁止購買列示於第 1.1 條(e)、(g) 及(h)項之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商品或其他商品。

為確保遵守本公司股份銷售國家法規之需要，本公司有權為股份持有人的權益考量隨時制定進一步的投資限制。

4. 合併資產

本公司為了效率之考量，可能允許特定子基金進行內部合併以及 / 或就特定子基金之資產進行共同管理。在此種情況之下，來自不同子基金的資產將會共同管理。經共同管理之資產稱為「共同資產」，而這些共同資產僅係為了內部管理的目的而成立。這些共同資產並非獨立的投資單位，且股份持有人將不會直接擁有這些共同資產。

基金共同管理

本公司可以共同資產之形式投資與管理兩個或兩個以上子基金(於此稱為「參加子基金」)之投資組合資產之全部或一部。此等資產組合係透過自每一參加子基金移轉現金與其他資產(若此等資產係符合相關共同資產之投資政策者)至共同資產之方式而建立之。本公司後續可能進一步將前述資產移轉到個別資產組合中。於參與投資之範圍內，亦可將資產移轉回參加子基金。

參加子基金在個別資產組合中所持有之部份，將會依照相同價值的虛擬單位數評價之。當資產組合經創造後，本公司應指定虛擬單位數之原始價值(以本公司認定適當之幣別計價)，並且以參加子基金投入之部分佔總現金(或其他資產)價值之比例分配基金單位予參加子基金。虛擬基金單位之價值則以資產組合淨資產除以既有虛擬基金單位數計算之。

若有額外現金或資產投入資產組合中或自資產組合提出，則分配予該參加子基金之虛擬基金單位將會增減某數，而該數目則是以投入或提出之現金或資產佔持有共同管理資產參加子基金單位之現有價值之比例計算之。若係以現金投入資產組合，則為計算之目的，將減除本公司認定適當之金額以支付與現金投資相關之任何稅負以及結帳費用與申購成本。若係提出現金者，則將減除一筆相對款項，以支付與資產組合中之證券或其他資產相關之任何成本。

自資產組合之資產所收到之發放股利、利息以及其他類似收入，將會分配至相關資產組合並因此使得其各別淨資產金額增加。於本公司清算之情況下，資產組合之資產將會依據其相關股份佔資產組合之比例分配至參加子基金。

共同管理

為降低營運與管理成本並在同時允許進行更廣泛的投資，本公司可決定將子基金資產的一部或全部併同其他子基金或集合投資計畫的資產進行管理。以下段落所述之「共同管理單位」，意指本公司與其簽署有聯合管理協議之子基金及所有單位；「共同管理資產」意指根據上述協議管理聯合管理單位之全部資產。

作為共同管理協議之一部份，相關投資組合經理人有權基於相關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之合併基礎，來進行資產之投資與銷售決策，而這些決策係對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組成會產生影響的。每一個共同管理個體皆持有共同管理資產的一部分，而持有比例則是依照其淨資產佔共同管理資產之資產合計數計算之。此一持份比例(於本公開說明書中稱為「參加安排」)適用以共同管理名義持有或取得之所有種類之投資。有關投資以及 / 或出售資產之決策，對於參加之安排並不產生影響，且進一步的投資將會以相同的比例分配到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上。於出售資產之情況下，此等資產將會按比例自個別共同管理基金單位所持有之共同管理資產中扣除。

就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之一發生新申購之情況而言，申購收入將會依據變更後之參加安排而分配至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中，且前述參加安排之變動則係因共同管理基金單位受益於基金申購而導致淨資產增加所影響。投資水準將會因將資產自一共同管理基金單位移轉至另一基金單位而有所改變，且因此需修改以符合變更後之參加安排。類似的情況是，在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中有贖回之情形者，則必須轉換為現金之基金將會依照因為贖回而使共同管理基金單位減少而變動之參加比例，自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之流動資金中減除，且在此情況下，所有投資的特定水準將會進行調整以符合變更後之參加比例之安排。

股份持有人應警惕，承認共同管理協議可能會導致特定子基金之組合被與其它共同管理基金單位相關之事件(譬如申購與贖回)所影響的事實，除非本公司或是由本公司所委任之個體之一採用特殊之手段。若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與子基金處於共同管理下之基金單位所收到的申購申請，將因此導致該子基金之現金準備部位增加。相反的，與子基金處於共同管理下之基金單位所收到的贖回申請，將因此導致該子基金之現金準備部位減少。然而，申購與贖回可保留在特殊帳戶中，而該特殊帳戶係在共同管理相關協議之外，為每一個共同管理基金單位所開設者，且申購與贖回的申請都必須透過該帳戶方得進行。因為可以將大量申購與贖回申請移轉到這些特殊帳戶，以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個體有權在任何時點決定中止子基金參與共同管理相關協議，因此若重新安排投資組合會影響本公司、其子基金及其基金股份持有人之利益時，相關子基金可以避免重新安排其投資組合。

若本公司或一項或多項特定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因為贖回或因為支付與另一共同管理基金單位管理費與費用(亦即不能算是屬於該子基金之費用者)而改變，而可能導致違反適用本公司或該特定子基金之投資限制時，則該變動生效前之相關資產將會自共同管理協議中排除，以使其不受該項調整之影響。

子基金之共同管理資產，將僅會與依照相同投資目標進行投資之資產進行共同管理，而這些投資目標業已適用在共同管理資產，以確保投資決策在各方面可以與特定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互相調和。共同管理資產僅可以與相同投資組合經理人被授權可以就投資之投資標的與銷售進行決策之資產進行共同管理，且該資產之保管機構亦扮演受託人之角色，以確保保管機構有能力依照 2010 年法律以及適用本公司及子基金所有法令規定，執行其功能與責任。保管機構必須隨時將本公司之資產與其它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之資產分開存放；如此作可使得其能夠隨時正確的判定每一個別子基金之資產。因為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之投資政策並不須完全與子基金之投資政策相同，因此其共同管理政策有可能會比其他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受到更多限制。

本公司可隨時在未給予事前通知的情況下，決定中止共同管理協議。

若在提出詢問之時存在共同管理協議，則投資人可隨時就共同管理資產與基金單位的比例，向本公司之註冊登記辦公室提出詢問。

共同管理資產之組合與比例必須列示於年報中。

若符合下列條件，則與非盧森堡之基金單位進行共同管理協議是可被允許的：(1)與該非盧森堡基金單位所構成之共同管理協議係受盧森堡法律以及盧森堡法院所管轄；或(2)共同管理之每一主體都有權使得該非盧森堡基金單位之任何債權人或無力清償管理人或破產管理人不能取得該基金資產或是被授權凍結基金資產。

5. 特殊技巧及以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

根據 2010 年法律規定的條件和限制，基金及其子基金可以為投資組合管理之效率，依據 CSSF 定義之要求使用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證券借貸協議和/或其他連結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的技術及工具(“技術”)。如果這些交易涉及使用衍生工具，則條款和限制必須符合 2010 年法律的規定。這些技術和工具的使用必須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附買回交易是一方向另一方出售證券的交易，同時同意在固定的未來日期以反映與證券票面利率無關的市場利率的約定價格回購證券。附賣回交易是一項子基金從交易對手中購入證券，同時承諾以約定的日期和價格將證券回售給交易對手的交易。證券借貸協議是“出借人”將證券轉讓給“借券人”，約定借券人日後向出借人轉讓“相同證券”(“證券借貸”)之協議。

證券借貸只能通過認可結算所，如 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 或 Euroclear，或使用專門從事此類活動的一級金融機構，並按照其指定的程序進行。

在證券借貸交易的情況下，基金原則上必須收到抵押品，抵押品的價值必須至少對應於借出的證券的總價值及其應計利息。此種抵押品必須以盧森堡法律規定允許的金融抵押品形式發行。如果透過 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 或 Euroclear 進行交易，或者另一個保證本基金借出之證券價值將被退還的組織，則不需要此種抵押品。

在證券借貸範圍內基金的抵押品的管理應適用“抵押品管理”一節的規定。金融產業的單位在證券借貸的架構下可接受視為證券。為本基金提供證券借貸相關服務的服務提供者有權收取符合市場標準的服務費。這筆費用的數額在適當時由獨立機構每年進行審查和調整。

此外，管理公司制定了有關證券借貸的內部規範架構。這些規範除包含定義，證券借貸交易的契約管理原則和標準，抵押品的品質，已核准的交易對手，風險管理，支付予第三方之費用和本基金將收取的費用，以及將在年度和半年度報告中公佈的訊息。管理公司董事會已批准以下資產類別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抵押品，並決定這些工具適用的折減率如下：

資產類別	最低扣減率(自市值扣減之百分比)
固定及變動利息之附息商品	
由 G10 會員國(不包括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及瑞士，以及該等國家之聯邦及邦聯擔任發行者)之一所發行之商品且至少須有 A 級評等*	2%
由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及瑞士，以及該等國家之聯邦及邦聯擔任發行者所發行之商品**	0%
A 級評等以上之債券	2%
由超國際組織發行之商品	2%
由企業發行且具有 A 級評等以上之商品	4%
由當地主管機關發行且具有 A 級評等以上之商品	4%
股票	8%
於下列指數包含之股票 已被接受為合格之擔保品	Bloomberg ID
澳洲(S&P/ASX 50 INDEX)	AS31
奧地利(AUSTRIAN TRADED ATX INDX)	ATX
比利時(BEL 20 INDEX)	BEL20
加拿大(S&P/TSX 60 INDEX)	SPTSX60
丹麥(OMX COPENHAGEN 20 INDEX)	KFX
歐洲(Euro Stoxx 50 Pr)	SX5E
芬蘭(OMX HELSINKI 25 INDEX)	HEX25
法國(CAC 40 INDEX)	CAC
德國(DAX INDEX)	DAX
香港(HANG SENG INDEX)	HSI
日本(NIKKEI 225)	NKY
荷蘭(AEX-Index)	AEX
紐西蘭(NZX TOP 10 INDEX)	NZSE10
挪威(OBX STOCK INDEX)	OBX
新加坡(Straits Times Index STI)	FSSTI
瑞典(OMX STOCKHOLM 30 INDEX)	OMX
瑞士(SWISS MARKET INDEX)	SMI
瑞士(SPI SWISS PERFORMANCE IX)	SPI
英國(FTSE 100 INDEX)	UKX
美國(DOW JONES INDUS. AVG)	INDU
美國(NASDAQ 100 STOCK INDX)	NDX
美國(S&P 500 INDEX)	SPX
美國(RUSSELL 1000 INDEX)	RIY

*上開表格中所稱"評等"係指標準普爾(S&P)信用評等所用評等分類。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國際均係依其各自之評量訂定相關信用評等。如上開信用評等公司針對部分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作出不同之評價時，將依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此等國家所發行無評等之標的亦可接受，且扣減率對此等標的亦不適用。

一般來說，以下要求適用於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和證券借貸協議：

- (i) 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或證券借貸協議的對手方為位於 OECD 國家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實體。這些交易對手將須有信用評估。如果交易對手由 ESMA 註冊和監督的任何機構進行信用評等，則在信用評估中應考慮該評等。如果該信用評級機構將交易對手降級到 A2 或以下(或相當的評等)，須立即對交易對手進行新的信用評估。
- (ii) 管理公司必須能夠隨時召回已經借出的證券或終止其從事的證券借貸協議。
- (iii) 當管理公司訂立附賣回交易時，必須確保能夠隨時回收全部現金(包括到召回時所產生的利息)或以應計的形式或按市值終止附賣回交易。得隨時以現金召回時，得以附賣回交易的市值用於計算相關子基金的淨資產值。不超過七天的定期附賣回交易應被視為管理公司得隨時召回資產。
- (iv) 當本公司訂立附買回交易時，必須確保能夠隨時召回任何附買回交易的證券或終止其已簽訂的附買回協議。不超過七天的定期附買回交易應被視為允許本公司隨時召回資產。
- (v) 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或證券借貸不構成 UCITS 指令下的借款或借出。
- (vi) 所有為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使用之技術所產生的收入，扣除直接和間接成本/費用後，將退還相關子基金。
- (vii) 為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使用之技術產生的任何直接和間接的成本/費用，可從退還相關子基金的收入中扣除，不包含隱藏的收入。該直接和間接的成本/費用將支付給本基金年度或半年度報告中所述的對象，並敘述該費用金額以及是否為管理公司或保管銀行關係人。

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偏離其對這些交易的投資目標。同樣地，使用這些技術不得導致相關子基金的風險水平相對於其原始風險水平(即不使用這些技術)有顯著增加。

關於使用這些技術的風險，請參考「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相關風險」章節。

管理公司確保其或其指定的服務提供商之一將監控和管理使用這些技術而產生之風險，特別是交易對手風險，此為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與本基金、管理公司和保管銀行關係人交易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將透過定期審查契約和相關程序來監控。此外，管理公司確保儘管使用這些技術和工具，仍得隨時處理投資人的贖回。

本公開說明書係中文翻譯，內容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主；但英文版本與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定之版本內容如有歧異，則以核定版本為主。